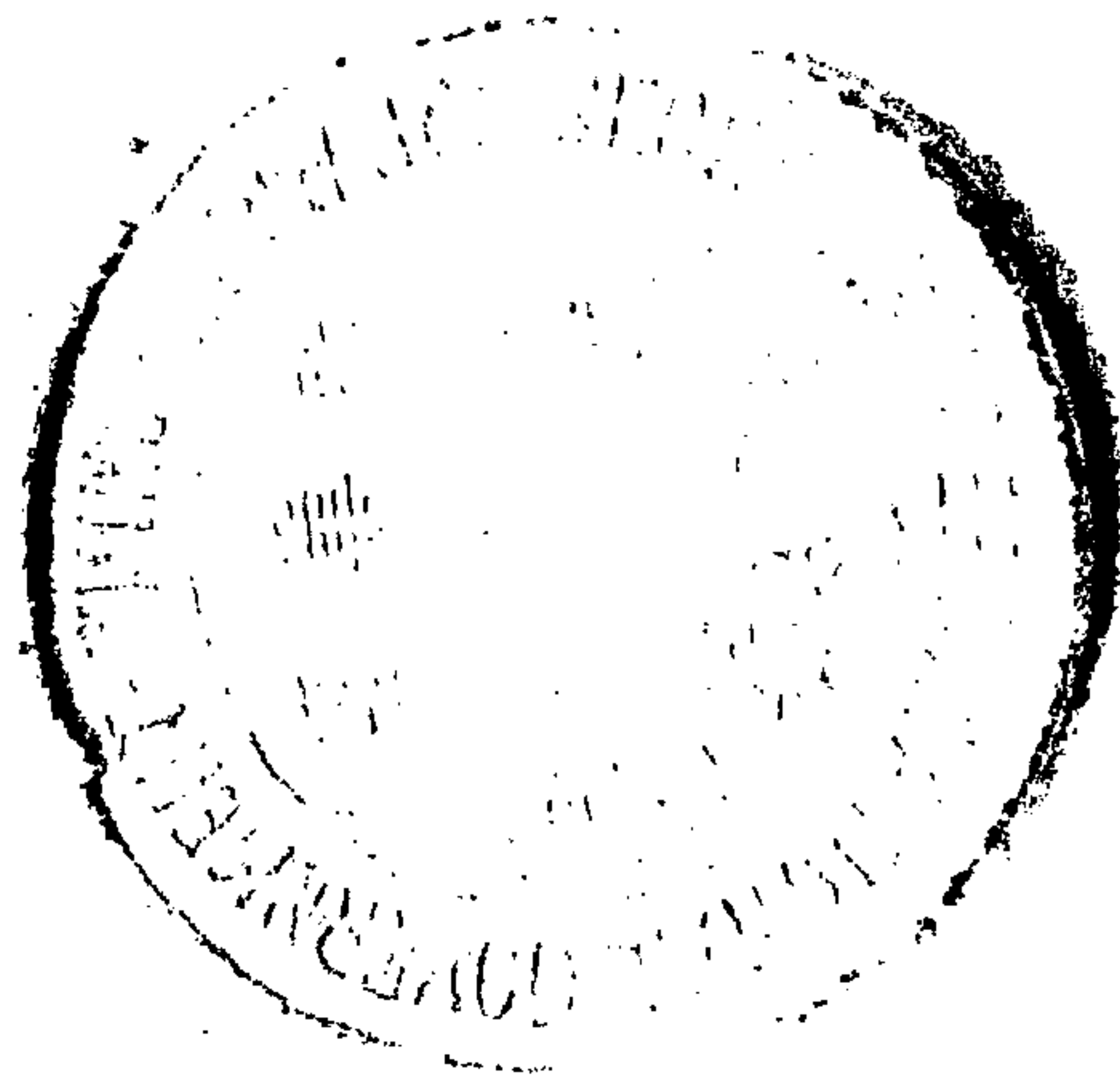


湯城編

新經濟學概論

湯城著



新經濟學概論序

文公直

解甲後息影海上。六七年矣。日惟埋首書堆中。覺頹然而廢。非復躍馬揮刀之五陵少年矣。但神志雖因刺激過甚而痺麻。年猶未老。且方壯盛也。則將何以遣此有生之涯。又將何以致此微軀之用。則迴念前此之失。亦惟有讀書以求補充。而免覆轍重蹈耳。於是仍不免於埋首書堆。即令由斯頹廢以至於死。亦惟求足我學。舍此無他法也。

顧讀書既久。則於讀書之法。微有心得。竊以爲處今之世。整理此革命後的破碎山河。固人皆有責者。則人皆必須有社會的

基本知識。自無疑義。年來社會經濟等書。如山上杜鵑。紅花匝地。耀眼欲昏。欲盡讀勢有所不能。欲擇要亦靡所問訊。以致求社會基本知識者。莫由得門徑。而達其目的。是以余年來深望有一適合我人需要之經濟書籍。出而供世用。

吾友三民書店賀劍聞君。走相告曰。我店將出版湯城先生所著之『新經濟學概論』。聞其旨。則擷述各家經濟學者之學說。而歸納論列之。結果則注於三民主義的經濟觀。洵如是。則誠中國目前不可少之經濟作品。且爲求社會基本知識者所必讀。而能適應其需要者。賀君誠篤不欺。此書之足供一讀。已足於其主旨見之。故余亟望其殺青。以供天下覽。而慰我年來

之切望。賀君索序於余。即書此應之。

文公直

一八、六、十。

言 序

自敘

往時讀亞丹斯密氏原富。覺其思慮之周密。議論之周至。有不可及者。予讀而好之。顧於自由競爭之說。終不能無疑。及讀馬克思資本論。覺其識見之超越。議論之精闢。又有不可及者。予讀而好之。顧於階級鬥爭之說。又不能無疑。及從先總理馳驅嶺表。朝夕飫聞其教誨。暇於其錄治。近世歐洲經濟思想史。然後知亞丹斯密氏及馬克思之言。因其各有所偏。終未若先總理之博大精深。卓絕千古也。亞丹斯密生於十八世紀之中葉。正「朕卽國家」說全盛之時。亞丹斯密深惡痛絕於國家干

涉之失當。而創爲自由放任之說。其弊也流爲個人資本主義。而不顧社會全體之利益。馬克思生於資本主義發達之時。而其個人之遭際。又極人世之難堪。彼目見夫資產階級之暴戾恣睢。勞動階級之顛連無告。於是發其憤懣不平之氣。而創爲階級鬪爭之說。其弊也流爲報復主義。殺人流血數千萬。而曾無補於勞動社會。嗚呼。此真東坡所謂『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思行劫』者耶。

亞丹斯密與馬克思二者之弊。發其愛人之心。而創爲民生主義之經濟學。對於馬克思之說。反復推求。不厭其詳。斷爲社會之病理學家。而非生理學家。並明白告示吾人於社會之進化。

係互助而非競爭。歷史之重心係民生而非物質。故其方法。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發展生產。而非殺人流血之階級鬭爭。勞工專政。嗚呼。此其所以爲靄然仁者之言。非僅馬克思之徒不克夢見。卽亞丹斯密之學者。亦不得不望而却步也。聞嘗欲以其意演繹爲民生史觀。而貧賤也。衣食於奔走。卒未有閒暇。戊辰己巳之間。執教於江蘇訓政學院。以經濟學概論相切磋。旣卒其業。同學吳君美繼盧君子僑請以付印。予以經濟之書。汗牛充棟。而此書又隨講隨記。倉卒編成。旣無所創獲。何必貽覆瓿之誚。而吳君以爲有未盡然者。經濟之書。雖汗牛充棟。然終不出正統派與馬克思派二者耳。其爲民生主義之言者。蓋

未之前聞。予既重違其意。乃序而行之。

湯城 序於江蘇訓政學院

一八，三，九。

新經濟學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人類之慾望

第二節 財富之意義及其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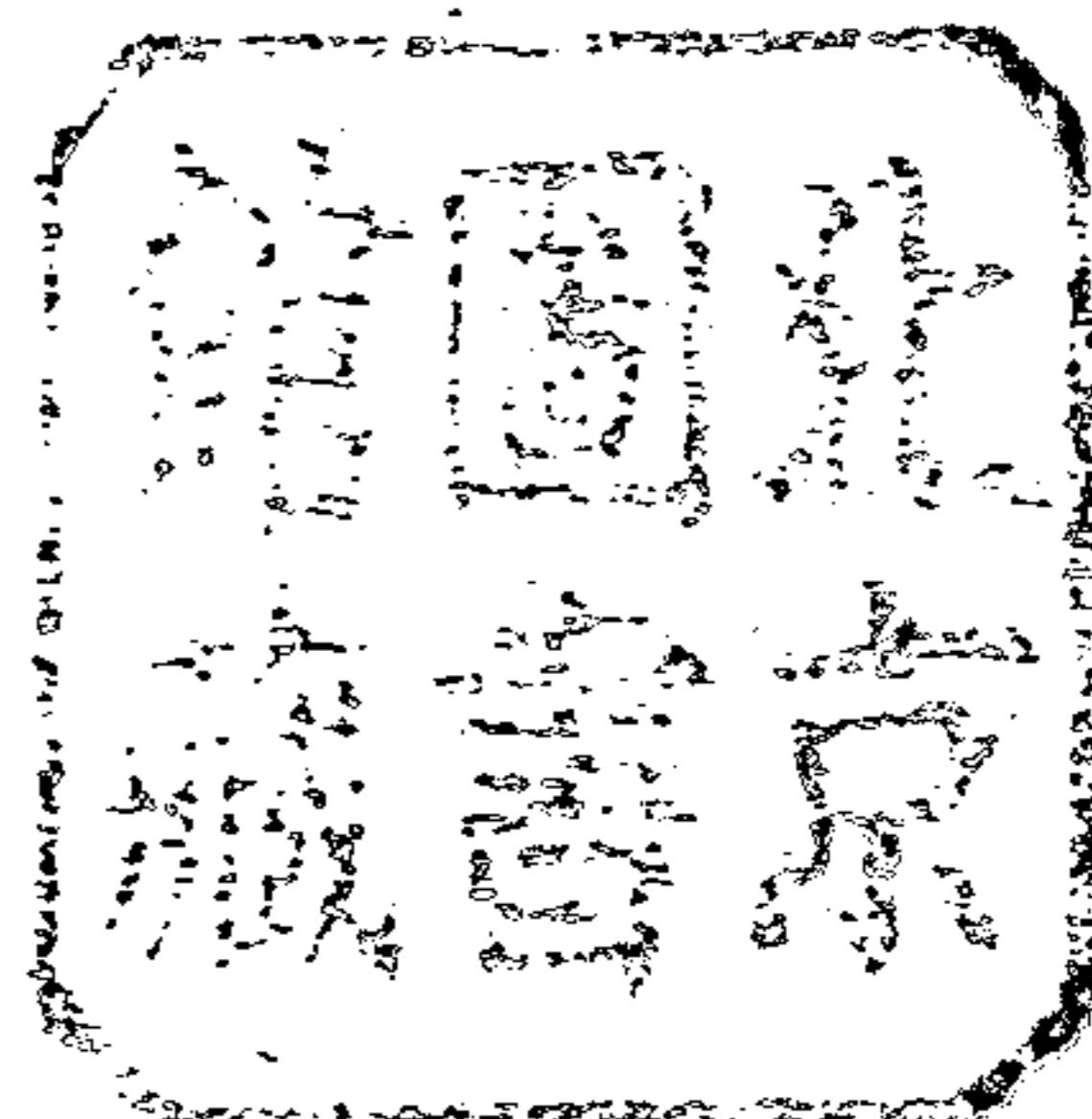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經濟學之對象及其研究方法

第四節 經濟學之發達及其派別

第二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第二節 土地



(南)

第三節	勞動
第四節	資本
第五節	企業之形式
第六節	分業與分勞
第七節	現在生產制度之缺陷
第三章	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第二節	地租
第三節	工值
第四節	利息

第五節 利潤

第六節 現在分配制度之缺陷

第七節 民生主義之分配制度

第四章 交換

第一節 交換之意義

第二節 價值

第三節 貨幣

第一款 硬幣

第二款 紙幣

第四節 信用與銀行

第五節	國際貿易
第六節	對於交換制度之批評
第五章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第二節	需要與消費
第三節	生產與消費
第四節	有利之消費
第五節	奢侈
第六節	儲蓄
第七節	對於消費之批評

新經濟學概論

海門 湯城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人類之慾望

慾望爲各種經濟現象之原動力。亦即研究經濟學者之起點。凡有生之物。其生也。端賴身外之物相贊助。生物之程度愈高。則所需之物愈多。人爲萬物之靈。故所需之物亦最繁。需用既繁。所營日廣。於是不得不千方百計以滿足其慾望。慾望日增。則所營日廣。所營日廣。則出產日多。得隴望蜀。人之恆情。使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慾望無節。則此心永無滿足之日。其結果

(1)



05974

之爲利爲害。有不能不辨明之者。就經濟學者之眼光觀之。以較良之慾望。代不良之慾望。則事實上有利無害。若專圖減少。則未見其可。蓋替代乃無損於人。而減少適自形退化。不寧惟是。慾望之增高。間接實造福於社會。蓋慾望有競爭之性質。新陳代謝。貴賤相推。時時去其舊而謀其新。擇其喜而棄其惡。則文化日進。慾望日長。勢不得不設法使其充足。如是則生之者衆。爲之者疾。『社會與個人同受其福。』

第二節 財富之意義及其效用

經濟。卽是富。富乃吾人生活必要的物件之總稱。通名曰財貨。財貨者。卽指一一有用之物也。但此一一有用之物。以如何方

法而產生之。如何方法而分配之、交換之、消費之。此種研究及說明。實爲經濟學之任務。

財貨何以爲吾人生活所必要。因其有滿足我人慾望之力也。此力謂之效用。如麵包能滿足食慾。衣服能滿足溫慾。即麵包衣服之效用也。以金錢賣買得來之財貨。既有價值。必有效用。但有效用。不一定有價值。水、火、空氣。有大效用。而無價值。因爲無價值。所以昏夜叩門求水、火。無弗與者。以彼之量無限也。然火而製爲火柴。水而移爲自來水。其量既有限制。即有相當之價值。惟舉其大概言之。則無價值也。故名空氣、水、火等爲無價財貨。鞋、帽、衣服等賣買得來之財富。乃經濟學之研究材料。謂

之經濟財貨。

經濟財貨，有有形與無形之別。衣服、鞋帽，有形之物也。其為財貨，人人得而知之。但吾人於物質生活之外，有精神生活。文學、音樂、美術等，能滿足吾人精神生活之慾望。與鞋帽衣服等之能滿足吾人物質生活之慾望無異。故文學、音樂、美術等無形之物，亦為經濟上之財貨。至於財貨之效用，可分為物質的場所的、時間的三種。農夫之農作物，工人之工業出品，是謂物質之效用。商人移甲場所之物品而效用於乙場所，是謂場所的效用。冬期藏冰，至夏發售，此謂時間的效用。

第三節 經濟學之對象及其研究方法

如上所述。經濟乃吾人生活必要的物件之總稱。研究此必要物件之如何生產。如何交換。分配。消費之學問。謂之經濟學。但是人之生活。久非孤立。自有人類以來。即有共同結合之組織。所以人類於生產。交換。消費。分配之時。還須互相加入於共同關係內。故經濟學的對象。不僅是講享用物的如何生產與如何分配。而且同時須講及生產或分配此享用物時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凡研究科學之方法。不出演繹。歸納二法。演繹法者。具幾條一定不移之理。推斷一切之事。如幾何學之所謂公例者然。正統派經濟學家每用之。歸納法者。察物觀變。見其會通。立爲公例。

者也。因之歷史所載。傳記所記。統計中之搜羅。遊歷中之所目擊。皆足以資參證。而推求新理。二者相較。自覺後者稍善。但亦不能專用此法。其理由有二。(一)觀察社會之情狀。與觀察各種自然現象不同。社會者集人而成。即觀察者之本身。亦包含於此情狀之內。勢不能視同局外。(二)社會之情狀無窮。人事之變遷極複。推求考察。最畏難詳。不寧惟是。凡自然科學可用種種試驗之方。而此種實驗之方。不能適用於社會科學之內。故力之所及。僅能就各種情狀之所自來。而推究其現象。欲如自然科學一一分析而試驗之。非人力所能荷也。是以研究經濟之方法有三。不能單就一點而論。第一、觀察現狀。第二、設定

前提。第三、證明事實。必使臆造之談不能成立。則人事雖殊。或有一鑛之理。

第四節 經濟學之發達及其派別

關於經濟學之研究。其來也極早。古代希臘哲學家卽有研究各種經濟問題者。惜均未成篇。且當時談經濟者。均視此爲普通學識。並未成爲一種科學。迄十六世紀時。新大陸發見。當時美洲之金銀各鑛。強半爲西班牙人所有。於是西班牙人富甲全球。歐洲各國以金銀爲富國之惟一原素。見西班牙人之暴富也。咸生垂涎之心。至一千六百十三年。意大利人捨那著一書。名曰無鑛國採取金銀之法。意謂取得金銀之法。不僅在鑛。

亦可從製造物中求之。以一國之貨物販運出口。以換取他國之金銀。出貨日多。來源日盛。又何必孜孜於鑛產耶。此重商主義之說也。其弊也。往往因商務上之糾紛。至以干戈相見。至十八世紀中葉。反動力發生。時法蘭西有所謂重農主義者。其最要之條件有二。第一。則一國富源。全在農業。第二。則人類萬事。本有自然之秩序。當取放任主義。學說所傳。一時披靡。惟重農之見。主持既狹。終莫能行。而放任之說。爲當時言經濟者所採用。至一千七百七十六年。斯密亞丹氏所著之原富。刊行於世。經濟學至此始有關鍵。斯密氏以前。關於經濟學之書類多散佚。自有此書。而後世始知食貨爲專科之學。此所以奉爲宗匠。

而成斯學之始祖也。茲將經濟學家之派別，略述如左。

一 放任派即個人主義派

斯密氏之所主張，與重農主義之意見，亦略有分別。農業以外，別無富源之說。斯密氏所反對者也。放任之說，斯密氏所贊同者也。自斯密氏而後，談經濟學者多宗之，稱之曰正統派。以人口增加公例著名於世之馬爾莎斯，及以地租公例為百代所欽之李嘉圖者，均居於此派者也。在經濟學派中，以此為最古。故又有古典派之名，亦有稱之為個人主義學派者。因其研究經濟之動力，均從個人方面觀察故也。此派以放任為宗旨，以不干涉為口號。但放任主義之短，亦有三點：（一）放任主義在

以現在之經濟情形爲盡善而不知現在之經濟社會如資本主義者。無一非兼弱攻昧之結果。誠能矯正今日之現狀。則將來之形勢。未始不較善於今日。(一)社會上之各種現狀。既日在變化之中。經濟社會。自不能處於例外。例如現行工銀制度。乃由奴隸制度轉變而來。使他日結合訂約之制興。則此種工銀制。又將成廢。個人自由訂約。既較奴隸制爲佳。結合訂約。安知不更佳耶。(二)更進一步言之。人類思想之變遷。其影響於經濟社會者甚大。今日思想之變化。既日新而月異。其影響及於經濟社會與謀人類物質上之幸福者。方不知變化至於何度。又安能拘泥舊說。認現狀爲最適耶。

二 社會主義派

社會主義之思想。見之於我國歷史上者極早。例如許行之言。井田之說。均見之於孟子之中。而歐洲上古中古時代之哲學。家亦已談均貧富之說。實在經濟學成立之先。不過此種主義之特樹一幟而自成一家言。則實在經濟學創立之後。在初萌之時。皆欲從理想中造出一完美之社會。故名之曰烏託邦派。後起者嫌其空闊。於是積數十年之研究。苦心思索。而有所謂新派出現。此派自命爲合乎科學之社會主義。其中之馬克思、恩格爾等。均係積學之士。而馬克思尤爲淵博。其所著唯物史觀。資本論等。均有名於世。

社會主義派之意見。以爲社會之不安寧。既由於財產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是以現行資本主義。非打倒不可。應舉私人所有之生產器具。盡歸於國有。國家之職務。不僅在政治上之作用。關於經濟上之組織。爲謀全國人之物質上公共幸福計。亦應由國家指揮之。社會主義最注重勞工之利益。故凡各種利益之與無產階級相衝突者。莫不欲剷除之。階級之爭。由是而起。自今日而言。社會主義之派別甚多。其最大之目標。如打倒資本主義。側重無產階級之利益。廢除現行之工銀制度等等。皆其中之相同者。至其辦法與進行之手段。則各各不同。故其所標之名目。亦因之而異。有所謂均產主義者。有所謂集產主義

者。有所謂共產主義者。有以工團社會主義名者。有以基爾特社會主義名者。其詳非此篇所能盡述。

三 國家社會主義派

此派爲德國首相俾斯馬克所倡。其意見與社會黨所主張。嘗相逕庭。前者爲政府所歡迎。後者則一般革命家以此爲號召。一則以爲伸張國力。當以維持秩序爲先。一則以爲政府措置失當。非完全改造不可。是以國家社會主義派與歷史派經濟學家之議論。嘗相一致。惟對於正統派經濟學家之放任說。則一致反對之。意以爲經濟社會。雖不能全由人力改造。然人力亦未始不可改造之。是以經濟學之研究。非僅專談學理。同時

於實際一方面。必攷求辦法。而對於擴張國家範圍之說。與正統派意見亦復不一。其於積極進行方面。在各國法律上。頗著成效。如定保護工人律。實此派之力居多。

此派國家社會主義實行。則經濟社會之情形亦因而改變。自生產方面言之。則國家乃實業界之雇主。私人產業。均得保管之。自交易方面言之。則國家得組織銀行。鑄造泉幣。兼理國際貿易。自分配方面言之。凡賃地契約。資金利息。以及工銀等項。國家均得依據法律以干涉之。並得施行稅則。以課各種之所得。自消費方面言之。凡各種消費品。有時國家均得禁止之。或保管之。

第二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之意義

吾人之祖先與下等動物無異。無所謂生產。但採取自然之草根木果禽獸魚蟲等物而衣食之。隨人類之進化。生產一事始爲經濟之一要件。地球上之人類。每年能生產富量若干。雖不能得精確之統計。然其爲額之巨。不待言矣。以予觀之。各國之生產統計。有不能不認爲疏漏者。如鄉村之中。爲家用而植菜蔬蓄家禽者頗多。此外漁於河川。獵於山野者。亦往往而有。如此此的生產。不知若干。而統計表冊全然疏略也。更有音樂家、藝術家、律師、會計師、教育家、文學家、新聞記者。用其勤勞而給人

之求。以生產多大之效用者。此亦難現之於統計表。然此等效用。能使人生之幸福。進於優美。人之所易知也。由是觀之。實際之生產額。比於各國每年統計甚多。已極明顯。生產一事。須有多少之努力與犧牲。比於消費之爲樂者。生產則總不免於苦。甚者每日服長時間之勞動。尤爲大感痛苦也。以最少之勞力。得最大之效果。此爲經濟學之目的。今且就此論之。

第二節 土地

生產之要素有三。曰土地。曰勞動。曰資本。土地爲被動者。由此生產種種之原料。譬之如母。勞動爲能動的。譬之如父。資本則

爲土地與勞動共同產生之子息也。此三要素。乃生產上必不可缺之件。然一旦具有之。而以爲隨時可以完全生產者。亦大誤也。如使國家不能維持秩序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則雖具備此三要素。亦惟陷於悲運。故生產之可能性。同時亦須攷其國之經濟組織、政治、法律之影響。卽具備物質上之條件後。仍須具精神上之條件也。茲論土地之意義及法則如左。

一 土地之意義

據地理學家觀之。土地卽陸地。不含有河海。然在經濟學所認爲生產要素之土地。河海湖澤。皆有生產之能力。而包於所稱土地之中。就河海而營漁業之報酬。亦名地租。視河海爲土地。

殆已久無異議矣。

二 土地之環境

土地因環及境肥瘠之不同而有優劣之差異。蓋人莫不欲近都市而惡僻遠。莫不欲得肥沃而惡礫瘠。此爲地租之所由生。亦爲地價差異之原因。因實業之發達。純恃交通之利便。物產之繁富。全恃地質之豐腴。膏腴之地。與鑛苗豐富之區。均足以助經濟之發達。促人民之進步。綜上而觀。環境之影響於經濟。所關甚大。惟環境雖可限人。人力亦未始不可轉移環境。如交通之便利。純恃人爲。土地之豐腴。端資灌溉。以言氣候。則森林之培植。寒暖亦因之而變。

凡原料之製造。不外二種。一有機物。一無機物。有機物者。動植物也。無機物者。礦物也。宇宙之間。原料之多寡。各地不同。甲地之所有。爲乙地之所無。或乙地之所貴。爲甲地之所賤。天然之分配。向不均勻。有時雖可用轉運之法。以圖補救。但重大之物。轉運爲艱。距離太遠。移轉不便。由是觀之。補救之道。亦有時而窮。有以爲可以仿造者。但仿造之品。究有不同。此各地原料之所以重要也。

三 土地之公例

土地之公例者。卽報酬漸減法也。所謂報酬漸減法者。卽土地之生產有一定之限度。求之愈急。則所得反少。如狩獵然。捕之

太勤。則野獸日少。又如樹木然。伐之過甚。則所存無幾。此種報酬漸減之公例。在農業上最顯而易見。如十畝之田。耕者五人。資本五十圓。可得穀二十石。翌年用加倍之勞工與資本。所得之穀。終不能加倍。其原因有二。(一)物之生長。純恃地下之礦質。收穫一次。則礦質消失一次。近日化學上所發明之肥料。雖可增加泥中之礦質。然爲數有限。尙待發明。(二)農務爲時間與地面所限。五穀之生長。每年一次。或二次。雖百倍之人工。亦不能使兩熟之地。變爲三熟。或四熟。有此二因。故農業上之生產。過最高點時。其所得之數。必不能較前加倍。此報酬漸減之公例也。於是人口問題。殖民問題。各國政治家無不苦心擘畫。

階級鬥爭與國際戰爭紛然起矣。

第三節 勞動

一 勞動之意義

位於生產必要之三要索內者。其次即爲勞動。勞動者。以生產效用爲目的。而施以人類之筋肉的及精神的努力也。馬克思派之經濟學者。重視筋肉的之勞動。而忽視精神的勞動。不知物之發明。端資創造。非常之業。自非腦力過人者。莫能爲。物質之所以日進。全恃發明家之力。使祇有筋肉的勞動。而無精神的勞動。則一切文明。何自而生。勢非返於太古之社會不止。然則精神的之勞動。又安可忽視。

二 勞動之能率

有幾何之勞動力。卽有幾何之富。此勞動力在國家實爲極重要之問題。蓋計一國之勞動力。一方考察勞動之量。他方不可不攷究勞動之能率。甲國之百人勞動者。與乙國百人勞動者。不必有同一之勞動力。若甲乙兩國之勞動者。其質與量不同。則其勞動力當然不同。故決定勞動之能率。第二條件。第一爲勞動者個人之能力。第二爲勞動以如何之形式。而組織屬於個人之勞動能力。由彼之物質上、精神上、道德上。可以決定。故體魄強健者。有道德心者。敏捷而熟練者。必呈高度之能力。但勞動之能率。決非僅以個人之能力而定。如集多數勞動者。操

分業組織之方法。而能團結於其下。則勞動能率。必因是而呈顯著之進步。

三 勞動之數量

勞動力之多少。由於勞動之質與量而定。吾人既就勞動之質說明之矣。當更進而研究勞動之量。勞動之量有二。(一)勞動時間。(二)勞動者之人數。夫役於同一條件之下。八時間之勞動。比七時間勞動之量爲多。不待論矣。然使勞動而超出八時間以上。勢將疲勞而減却其能率。故勞動時間之增加。不必卽爲勞動量之增加。有時且適得其反。至於能力同一。而人數增加。則勞動量自亦增加。此固當然之事實。但勞動者之人數增

加在資本家固屬有利。在勞動階級。決非可喜之事。蓋勞動者之工值。大體由於需要供給之原則而定。若勞動者之數。超過需要。工值勢必低落。生出多數之失業者。故人口稀薄之新開地。固求多數之勞動者。以資開發。若人口稠密之國。其於勞動者之人數。不可不加慎重之攷慮也。

四 機器之發達與勞動者之關係

自奴隸之制廢。於是各種自然之動力。因而重要。或因風力。或藉水力。或以獸力。或用蒸汽與電氣。以各種動力之多。機器之用。因而愈廣。就今日實業界觀之。蒸汽之用。居其大半。其發達正不可限量。機器之利益。爲一般經濟學家所公認者。有下列

之三點。(一)節省人力。(二)增加生產。(三)減少物價。在表面看來。生產增加。則吾人之享用無窮。物價下落。則日常之生活有限。時間節省。則可以其餘力自尋逸樂。或研究學問。但事實上則不然。時間節省。資本家正可少用工人。而工人反因此失業。生產增加。則物價下落。資本家或因無利可圖而歇業。或與各大工場聯合。限制生產。則勞工之數必隨而減少。而失業者愈多。至物價下落。誠有利於消費者。但就今日經濟社會而觀。凡日用必需之品。用機器製造者尙少。糧食、房屋、皆其明證。勞工之所消費。均日常必需之物。與精製品無涉。是物價之下落。亦與勞工無益也。然在今日科學之時代。勢不能廢除機器。專

用人力。且此種退步之思想。非僅無益於事。並自從其國命。而工業界激烈之變動。有如火如荼之勢。加之人口日增。即勞工之供給日多。同時生活之費。所藉以維持勞工之生存者。又日進無已。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此中國之所以提倡民生主義。急於制定勞動法規也。

第四節 資本

一 資本之意義

資本者。乃由勞動與土地之協力而生者也。吾人加勞動於土地。乃能得農產物或木材與礦物。以所得之一部。更利用之而謀多量之生產。則此一部即為資本。乃生產必要而不可或缺。

之手段也。吾人賣買之媒介物。因爲專使用金錢。所謂資本。幾以之爲金錢之別號。金錢於吾人之經濟生活。固非常便利。但吾人若瞭解經濟學之原理。金錢或不免視爲贅物。世人爲尊重金錢之故。常足以迷惑濟經學之原理。總之。資本非金錢。乃助生產之補助機關。於生產爲必要。除土地外。悉屬資本。如建築物、機械、器具等等。直接補助生產。或各種農產物之可爲精製品之原料者是也。故所謂資本家者。非以其擁有多數之金錢。係指其有上述之資本也。然則吾人所有之財貨。殆可以全部視爲資本。而財貨之究爲資本與否。則因其使用之目的如何而定。用以消費者。爲消費財貨。用爲販賣者。則爲資本財貨。

如住宅爲消費財貨。一旦出租。則爲資本財貨。絲織品、毛織品、購之製衣服。爲消費財貨。取而販賣。則爲資本財貨。如此類者。固不一而足。

二 資本之種類

如上所述。資本殆涵財貨之全部。然由產業的立場觀之。則有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別。在資本之中。對於生產經過。有一次使用者。有數次使用者。例如紗廠之棉。成紗後即運銷於市場。不再使用。如工場之建築物及機械等。非經一度之使用而即壞者。是爲固定資本。又流通資本之價值全部。包含生產物價之中。而固定資本之價值。祇一部被涵於生產物之價值中。

如棉之價值。假定爲五萬圓。由此生產之棉紗。其價值爲十萬圓。則此原料之五萬圓。全部包涵於生產物價值十萬圓之中。若其建築物及機器之代價假定爲五十萬圓。僅其一部（百分之二或百分之三）包涵於生產物價值之中也。

三 動力

普通之動力。大都指蒸汽或電汽。予以爲除人力（勞動力）以外。即動物力亦包涵於其中。生產之必要者。不僅爲勞動力。自古以來。借助於動物或太陽之力者亦不少。如動物中之牛馬。以其動力供用於吾人者至多。據一九一六年之統計。美利堅所使用之騾馬。其數約爲二千五百萬頭。計其動力。殆與蒸汽

力之總量略相等。

動力可作爲資本乎。或爲勞動之一部乎。以予觀之。動力中有可視作資本者。有全屬於天然者。牛馬爲人類所畜養。可以自由買賣。當然認爲資本。卽與奴隸之役使。雖若與勞動同其性質。然既可自由買賣。卽與牛馬同視。而變爲資本。至若太陽熱及水力風力。乃自然力。而非人之所有。若視爲資本。未免大謬。予以爲天然人器具三者。與土地勞動資本之語同義。以太陽熱水力風力列於天然要素之中可也。

第五節 企業之形式

生產三要素之不可缺一。亦既明之矣。惟產業之進步與其組

織日益複雜。非有專門之人才。不足以資應付。於是企業家乃與生產之三要素相並而起。爲第四要素矣。彼恰似立於戰場之指揮官。先決定製造何種物品。應產生幾何數量。然後借入資本。雇用勞動者。彼於付利息給地租支工值之後。尙有贏餘。則爲彼自身之所得。不足則自負其責。此一人企業之制也。惟近世之企業日益擴大。有斷非一人之財力所能勝任者。於是而下列之企業制度應運而生。茲分述如左。

一 公司組織

公司組織。雖有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等之區別。要爲多數之資本家共同經營之企業。今之大生產事業。全在於此。

夫資本之性質。易於分晰。復易於移動。與勞工、土地不同。投資之多少。可以公司之信用爲標準。自信用機關（銀行等）日臻進步。資本之運用。愈覺靈便。故此種組合亦因之而發達。但股東不費舉手之勞。而坐獲大利。勞工終歲勤苦。除工銀而外。毫無紅利可分。勞資衝突。卽從此而起。

二 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者。不藉一切資本家之力。僅由勞動者數十人或數百人集資本經營事業者是也。此所謂產業的德謨克拉西。由勞動者自爲勞動。成功則同受利益。失敗則共受損失。此法苟能廣行於社會。資本與勞動之對峙。將自然消滅。人類之幸福。

又急速增進。故先總理於民生主義演講中。竭力提倡。認爲吾黨重要政策之一也。

三 政府事業

凡事業有獨占之性質者。當由政府經營。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此種政府事業。雖由官吏經營。實爲人民之利益也。

第六節 分業與分勞

欲增進生產之能率。於土地、勞動、資本三者不可不使之最有效用。茲單就勞動而言。欲增進其能率。必須有嚴密之組織。如能各應其所長。而使分任事業之一部。其能率必可發揮盡致。此之謂分業。又曰分勞。

分業與分勞之相異。僅不過程度問題。別產業爲農、工、商。使人各從其所好而就職業。此之謂分業。更於工業之中。別爲金工、木工、石工、鐵工、建築工、縫工等。是謂分勞。然現代之分業。猶不祇此也。如紡紗業或織造業。其事業之本身中分別部份至數十。如此一製造業中所行之分擔。卽爲分勞。其製造業本身。

則爲分業。故分業與分勞實祇有程度之相差而已。

由現在之情態言之。分勞之利益顯著。蓋無人發生疑慮矣。第一、時間節省。使一人爲之。不知浪費多少之時間。分業爲之。耗時較少。第二、技能熟練。因勞動者集其力於一小部分之工作。自能收熟練之効。第三、在分勞制度之下。不論女子或童工皆可使利於用。第四、因分勞之故。凡百機械同時運轉。不少休息。資本之爲用更大。

雖然。分勞亦有大不利益者在。使以一人造一鐘錶。彼必將運種種之意匠。慘淡經營。思努力以成最良之物。因而喚起其藝術之興味。或有所發明。亦未可知。若在分勞制度之下。要不過

造鐘錶之一小部分。有何興趣乎。是分勞制度。實驅勞動者爲一種之機械而已。更進一步言之。以女子或童工執役於工場。實至不人道之事也。且奪男子之職業。其弊害亦決不可忽視。但自機械發明。吾人斷不能復返於不分勞之故態。義至明白。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或者社會進步。縮爲四小時之勞動。其餘之時。各從所好而爲讀書、游藝運動等事。庶足以少舒其勞鬱。然不知其何日也。

第七節 現在生產制度之缺陷

現在之生產制度。爲資本主義之生產制度。資本主義之生產制度。至今日已暴露種種之弱點。其最著者有下列數種。

一 生產事業之獨占

資本主義。既以自由競爭爲口號。自由競爭之結果。每產生獨占之公司。蓋自由競爭。恍如戰鬥。兼弱攻昧。勢所不免。弱者既就凌夷。强者遂成壟斷。於是大宗生產之企業日多。小木商人。之消滅日衆。甚至昔時之廠主。今成受役之勞工。而是獨占之公司。有完備之組織。由企業家之支配。雇用多數工人。其規模之宏大。勢力之膨脹。雖法律亦不能制裁之。如美堅利之鋼鐵。託拉斯煤油。託拉斯等。其資本常達數十萬萬金圓。政府亦仰其鼻息矣。

二 生產過多或過少

生產之事。貴在供求相劑。求過於供。則人之慾望不能滿足。供過於求。則物產之虛耗者不少。無如資本制度之下。祇有利潤多寡。足以決定生產之分量。質言之。卽此種商品。祇須有利可圖。不問其有用無用。資本家儘量生產。反之。如無利可圖。雖生活所需者。亦不肯生產。於是其第一個結果。必限制生活必需品之生產。寧可爲資本家生產奢侈品。而不願爲貧民生產必需品。所以現今的社會。一方有大多數人衣不蔽體。食不果腹。而別方有少數人膏粱文繡。窮極奢侈。其第二個結果。是發生恐慌。因爲同業競爭。糊亂生產。因而供給過於需求。而發生生產過賸之奇怪現象。若自由貿易。各國風行。尙可以甲地之所

餘轉移於乙地。無如各國尙多採用保護政策。甲地之所餘。復見拒於乙地。過多之弊。終不能免。於是因貨多而減價。因減價而利少。工廠因之停閉。工人因而失業。至於過少之弊。害亦相等。棉花之出產太少。紗廠之存在維艱。其所釀之恐慌。亦不亞於過多。

三 勞資衝突

資本家與勞工之結合。契約之結合也。據正統派經濟學家之眼光。實爲最良之制度。蓋組合出於自由。契約亦本於情願。但按之實際。何嘗有契約之自由。貧苦之人。迫於生計。目惟工作是務。不得工作。卽不能生活。而勞工之數。又常超越於資本家。

之需要。故在勞工之同業間，亦不能無所競爭。於是，即低廉之工值，亦不能不受雇。又因日常生活必需之費用日高，勞工雖惟日孜孜，尙不能維持其生活。於是而同盟罷工，勞資衝突之事，紛然而起。

第三章 分配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今日之生產，非得上述土地、勞動、資本、企業家四者協力，則不能有所成就。然則今日社會之富，全由此四者共同一致之故。故以此生產物，分配於四者，乃屬當然之事。蓋既共同生產，則於其中必有多少之努力與犧牲。分配者，即謂爲勞苦之報酬。

可也。

經濟學之於生產要素。雖可類別爲四。然實則一人而兼三要素。或三要素者不少。因之一人之生產者。常受二重、三重之分配。其最尋常者。爲地主而兼資本家。彼當然得受地租及利息之分配也。亦有資本家而兼勞動者。如歐美各國之工場勞動者。往往持有該工場之股票。彼一面受勞動之工銀。一面復得股分之紅利。至若我國之自作農。更所在多有。彼既爲勞工。亦爲地主也。

第二節 地租

地租之意義。至爲明顯。卽使用他人土地之報酬也。但以何原

因而須給付報酬乎。又報酬之多少。將以何原則而定之乎。關於此問題。學說紛歧。茲爲易於明瞭起見。分述如左。

一 地租之由來

近世各國均採土地私產制。此制之由來。亦頗費時日。在古昔遊牧時代。無地產之必要。洎農業發達。始有需要地產之處。但其時地多人少。農業智識幼稚。大概所有之田。均爲公產。人人可耕。每年之收穫。歸諸耕者所有。及後人口漸多。耕種之事。不能不較前精細。在此時代中。耕地仍爲公產。分給個人耕種。如中國古代之井田制是。自後耕種之事。逐漸進步。施工愈多。則田愈美。若以完美之田。讓之於人。殊非人情所願。於是。一變而

爲家族共有。再變而爲個人私產。至中古時代。戰勝征服。官吏軍人到處占有土地。而又公務殷繁。不能從事於耕種。於是租與土著耕種而已。則坐收其利。此歐洲封建時之情形。亦即地租之所由起也。至於中國。則自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以後。土地卽變爲私有。

二 地租之公例

地租公例者。卽以何原則而定報酬之多少也。關於此問題。正統派經濟學家李嘉圖曾發明一公例。欲說明之。先觀其例。例如土地之肥瘠。有三等之不同。在人口稀薄時代。人人但耕作一等地而置其餘。故無有地租。若人口增加。所耕作者自趨於

二等地。假定一等地能產米三石。二等地爲二石五斗。三等地爲二石。斯時如一等地中之所有者或棄農業而營其他職務。勢不得不貸其土地於新耕作者。彼新耕作者欲租用其土地。必將攷慮其利益。而奉以相當之報酬。此報酬應爲幾何。依上述之假定。不難爲之算定。卽租地一畝。奉以五斗米是也。何則。於二等地得二石五斗之收穫。今由一等地三石之收穫中出五斗之報酬。結果與耕作二等地相同。否則寧可耕作二等地。不願承租也。若人口更增。而耕作三等地。則二等地亦生五斗之地租。一等地之地租卽高至一石矣。故人口日繁。地租亦日增。因人口多。則糧食之需要亦多。地租亦隨之而增也。

三 地租之當否

依上所述。地產乃壟斷天然之結果。地租由地產而發生。故地租亦壟斷天然力之結果。有田之人。因一般經濟情形之發達。及人之口增加。其所得之地租。必日見多。而加增之地租。地主實未費絲毫之勞力。由此觀之。地租一項。實不公平。但吾人若承認土地爲私有。則地租並無不公平之可言。惟有田之人。應自耕其田。或有田者。聯合成一協會。互相幫助耕種之事。今社會主義者。無不攻擊土地私有之制。而代之辨護者。則以私產之事實有利益。因以田爲私有。私人自必盡力耕種。但使租田制度推行日廣。則私人耕種之說。爲私產作辨護者。不攻自破。

因耕田之人並非田主故也。田主既不自耕種。則對於耕種之事。覺無甚關繫。佃戶因所耕之田。非自己之田。對於此田將來之利害。亦覺與己無關。祇圖目前而已。此兩方面之情形。均足以阻礙農業之進步。所以關心農務之人。亦反對租田制度。欲農產之豐富。莫若地主之自耕。耕自己之田。必竭其力以爲之。則生產必多。生產多。當然爲社會國家之福。

四 土地政策

人類初期。生齒稀薄。自不容有土地問題發生。迄至今日。地球上大部分因人口之稠密。而感土地之不足。土地問題。遂占經濟問題或社會問題中之重要地位。吾人無土地。卽不能生活。

要求之者愈多。則其價格亦愈高。所有者不費何等之勞力而坐享其成。此在經濟學名曰不勞增收。如上海一畝之地。平常已二三萬圓。衝要之地。或至數十萬圓。如此之地價。實乃社會之賜。而非由個人之勞動。既爲社會之賜。自應爲社會全體所共有。故使地主得獨占此項地價。可謂不平之甚者。然則平均地權。以土地爲國有。實爲最善之一法。

正統派經濟學家。亦知土地私有係一種專利性質。明知其專利而贊成之者。非以其理由圓滿也。乃因土地私有之習慣相沿已久。一時欲從而改變之。恐非社會之福。至於改革派之經濟學家。則欲將現在之土地私有制。照理想改革。不僅社會黨

有此議論。即非社會黨亦有之。其議論不出兩說。第一說。爲國有主義。即將所有土地收買國有。（用收買二字以明非共產黨之主張。）再由國家轉租於個人耕種。出租有定期。期滿之後。若土地增價。國家可增加租金。照此辦法。則田地增價之利。均歸國家。不歸私人。但國家收買田產之款。殊不易籌。此事實上所不易辦到者也。第二說。名單稅主義。爲美人漢雷喬治所倡。據漢氏之意。國家地稅應以地價爲等差。若有增加。應歸國家。如能辦到此地步。則祇地稅一項。即可供國家之支出。不必再有他稅。故曰單稅主義。先總理民生主義。則合二者而爲一。先令人民自由報價。國家照價抽稅。並可隨時照所報之價買

收。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社會所共有。原主不得而私之。實有以上二說之利而無其弊者也。

第三節 工值

工值者。所支付於勞動之報酬也。勞動固有筋肉與精神之別。然皆可名之曰勞動。故對於凡屬勤勞之報酬。亦總目之曰工值。但由經濟學及社會問題之立場觀之。筋肉勞動之工值問題。較爲重要。今試就此問題說明之。

甲 工值之原則

勞動之工值。有一最低之限度。即勞動者於其自身及家族。要

求有維持生命與健康之生活費是也。若雇主不以此等目的。支給必需之生活費。則勞動階級終不免於消滅。勞動者消滅。亦即雇主之自殺。故任何雇主不能使勞動者之工值降落於最低限度以下。反之。勞動者不諒雇主。而要求工值之增加。則亦有所不能。雇主於支付生產必要之費用。如地租。利息。及雜費等外。不能不思得多少之利潤。若勞動者要求過大。使雇主祇能收回生產費。而無絲毫之利潤可得。自身勤勞之報酬。亦歸於無望。勢必中止其企業。而有載胥及溺之患。是則勞動者之請求增加工值。亦不可不計及最高限度。要而論之。工值降落於最低限度以下。則勞動者之罷工。超於最高限度以上。則

企業者歇業。故雙方各有其限度。注意之必要。而此最高與最低之間。爲此兩方之爭執地。惟其間亦有原則。卽工值之決定。由需要供給之關繫而定是也。產業興盛之時。新事業接踵而起。對於勞動者之需要驟增。工值必因而騰貴。反之。產業衰敗。勞動者之數超過需要。爲圖免於失業起見。雖最低限度之工值。亦不得不勞動。尙安有較量多寡之餘地哉。

乙 工銀之增加

自十九世紀以來。工銀日漸增加。然以所謂增加者。非真實工銀增加。乃表面上之增加而已。何言之。如貨物之價驟漲三倍。而工銀僅高兩倍。是表面工銀雖加。而真實工銀實減。必貨物

之價起一倍。工銀之價起三倍。方得爲真實工銀之增加。當十九二十世紀之間。即使所加增之工銀。爲真實之工銀。亦不能與產業收入之增加爲比例。就實在情形觀之。產業收入所增加之大部。究屬何人。亦不外歸於資本家及地主。然此僅就工值一端而言耳。此外不利於勞工者尙多。大部分之勞工。非常有工可作。失業之民。隨地皆是。一年之中。失業之時日不等。失業情形。遂成爲勞動上之極大問題矣。

丙 勞動政策

勞動問題者。勞動者與企業家衝突之問題也。通常目爲勞資衝突。但自經濟學上觀之。似有未當。其與勞動相對立者。非資

本家而爲企業家也。其與工值相對立者。乃利潤而非利息也。勞動者之工值。實受之於企業家。而非資本家。雖資本家同時可兼爲企業家。而勞動者之所受。實爲企業家也。自企業者與勞動者相對立。乃生今日之勞動問題。勞動問題。千頭萬緒。非本篇所能盡。今惟就勞動政策之勞動立法。勞動組合。勞動爭議調解法。三者論之。

一 勞動立法

勞動立法中之重要者。爲工場法。與勞動保險法。工場法主於保護童工及女工。而於勞動者之年齡。及勞動時間。加以限制。且爲設關於工場衛生之取締規則。時時派遣監督官吏。巡視

工場以考其是否實行規則。勞動保險法一八一三年以來始創行於德意志。由國家自當經營之任。今凡得二千馬克以下之收入者皆爲強制的加入。其保險分疾病、負傷、養老三種。其後美國及歐洲諸國亦皆仿行。

二 勞動組合

勞動組合有職工組合、產業組合、勞動組合之區別。要皆爲工人之團體。第一、因勞動者之一人對抗雇主。凡事皆無能爲。役若數百人或數千人。一旦團結。自必形成大勢力。團結之主要目的。即在於此。第二、勞動者因設立組合。可以相互保險。不幸而罹疾病。則視其所受工值之二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二。給作

病時之費用。失業時則以充其失業之費用。一旦死亡。則對其遺族。贈以相當之葬費或弔慰金。苟無此種組織。陷於窮困之勞動階級。卒不免爲公家之累。故勞動組合。不僅爲勞動階級計。卽在社會全體。亦大有利焉。第三、勞動組合。可爲有力之教育機關。關於勞動組合之本部。不惟可附設公共閱覽室。備置新聞雜誌書籍。以擴其聞見。卽如夜學校。通俗講演會等。皆能利用勞動者休息之短時間。而充足其智識。彼勞動階級出身之議員。能在國會與他黨奮鬥。英國工黨議員。且進而組織內閣者。其故卽由於此。非若中國舊時之工會。惟以搗亂爲能事也。

三 和解與仲裁

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既以利害之不一致而常相衝突。勞動者以罷工而陷企業家於窘境。企業家亦以工場閉鎖而加勞動者以壓逼。若演成大規模之行動。社會所被之慘害。亦不下於戰爭。因此不可不設法防止之。普通所採用者。不外和解及仲裁。和解者。立於兩者之間。以非公式的手段。謀意志之疏通。不甚重大之勞動爭議。自可藉此解決。若兩方態度各趨極端。終不能不有賴仲裁。仲裁者。由企業家與勞動者各舉代表。再選一公正無偏之負有聲望者。以爲仲裁委員。而任勞資爭議之審判。其判決。爲勞資雙方所任意採用者。謂之任意仲裁。若爲國家以法律規定。勞動爭議一切皆付於仲裁者。謂之強制

仲裁。

第四節 利息

甲 利息之意義

利息者、資本所生之子也。爲生產要素之土地、勞動、資本三者。既能各造生產物。而有所貢獻。當然受生產物之分配。故土地得地租。勞動受工值。資本亦自受其報酬之利息。無論其貸於人而受之。與不貸於人自爲使用而受之。二者無何等之差異。在昔之時。以資金而取人利息。常爲社會所反對。名人如摩西。及亞里士多德等。均反對之。洎基督教盛行。教徒更一致反對。國法、教規。均以取息干禁。就現時經濟情形觀之。則借錢付息。

乃經濟範圍以內之事。不必以法律繩之。此就現在而言之耳。至歐洲上古中古時代之禁息。其中亦有原因。因當時債權人之條件太苛。貧民有向貴族借款者。如不能還。即成債主之奴隸。此種借款。宗教家反對之。自屬當然。現今借款之人。非盡貧民。如大銀行大公司向公衆借款。公衆之款不外節省而來。而大公司之借款。不外增加其生產之計劃。公衆之款既可增加其生產。則自應取息。與古代之情形不同。自不能與古代同論。惟對於重利盤剝。則亟應懸爲厲禁耳。

乙、利息之原則

利率原無一定。因時與地而各有不同。然就社會全體觀之。亦

非無可稱爲標準利率者。如所行於銀行之間。卽爲其當時之標準利率。美之標準利率。爲四分。英五分。日本八分。其所以不同之原因。果以何而決定之。此可分爲一般的原則。與特種的情形說明之。一般之利率。可謂由需要供給之法則而定。需要資本者多。而供給不足。以應付滿足。則利金必昂。反之資本之供給多。而需要少。利率卽不能不落。英美諸國之利率。比較日本爲低廉者。要以其資本供給之豐富耳。但此就一般而言也。尙有其他各種情形。如借款者信用之高下。及抵押品之安危。與不安全。均生利率之差異。如其抵押品不安全。或信用不豐富。其利率必高。其所以增高之原因。與用意。蓋含有預防危險。

之保險費於其間也。

丙 利息之是否合法

放資收息之是否合法。歷古以來。贊成反對不一其人。在反對者。以爲貸銀於人。並無絲毫之損失。車馬輕裘。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金銀又何獨不然。朋友有通財之義。故不應取息。且人之享受。必純由勞動之結果而來者方可。地租與利息。均不勞而獲。在理不應有贊成者。以爲資本既有生產之能力。則貸之與人。自應取息。况資本家之對於自己資本。實有享用之權利。今以使用之權利。讓之於人。則取息之事。誰曰不宜。以上諸說。各有理由。但欲問取息是否正當。當先問資本應否作爲私

產。如認爲私產。則資本之貸出。卽應取息。惟資本應否作爲私產。各派經濟學者又意見紛歧。正統派經濟學家。以爲資本係勞力或節省之結果。故資本可作爲私產。而社會黨則以爲所有大資本。均非一己勞力之結果。而爲剝削他人勞力之結果。故社會黨否認大資本爲私產。且反對不由勞力而坐享大資本之收入者。其所贊成者。僅微小之資本耳。

第五節 利潤

甲 利潤之意義

利潤者。企業家所受勞心之報酬也。企業家賣却其生產品。於賣價之內。除去（一）土地之地租。（二）勞動之工值。（三）資本

之利息。(四)原料之成本。(五)工場之修繕費。保險費。及其他事務費等外。尙有贏餘。卽爲利潤。若歸失敗。不能不自負其責。吾人照此辦法。大概已無利可圖。若其中仍有利存在。必企業家有獨到之才而後可。故謂利潤者。企業家勞心之報酬也。關於此種勞心之事有三。(一)創造之勞。蓋企業家不可不知消費者之心理。且製造貨物。必與消費人之心相適合。(二)監督之勞。近世生產之事。全恃組織之得法。欲組織之有條不紊。必須有人監督而後可。故企業爲發達起見。不能不有監督之勞。(三)營業之勞。凡買賣供求之事。皆企業家所應關心。且當市場上貨多之時。則買入。貨少之時。則賣出。如此則方能供求。

相劑。故非有獨到之才不能爲企業家。今如有人有一種特別才能。用其才能以供人之需要。所得利潤可謂與人無害。又如有人發明一種特別之製造。其製造之成本較他人便宜。成本既賤。其中自可得利。是利潤非擡高價格之結果。乃減輕成本之結果。故對於社會亦無害。近世企業家享利潤太多。給工銀太少者。間亦有之。此種情形亟應糾正。惟企業家乃在資本家勞工界與消費者之間。此種人萬無可少之理。有一種議論以爲此種人可無。以爲近世之企業家不過股東而已。股東乃坐分利益者。由吾人觀之。坐分利益者固無辨護之必要。但企業家而非股東者亦甚多。以今日之社會觀之。其情形實甚重要。

即使實業國有。而經營者仍不可無人也。

乙 利潤之種類

利潤之來。不一其狀。有由企業家之手腕者。有因意外之事情者。前者謂之普通利潤。後者謂之偶然利潤。普通利潤者。大抵本於其才而得。不僅於販賣生產物時。須善爲調度。即原料之購入。勞動者之選擇。工場之監督等。均須有周密之計劃。方能使生產費低廉。而獲得利潤。然亦有因偶然之事。而獲意外之利潤者。如生產物之銷路突增是也。此外又有投機利潤。與獨占利潤。投機。經濟組織之大弊害也。然在現在之經濟制度。亦不能全然排斥。如有一紡紗業者。與人訂一賣紗契約。一年後

交貨。預定其量若干。其價若干。彼不能預知半年後着手製造定貨時之棉花行市。即不能締結契約。於此而有一投機商人願於半年後。以若干之價格供給若干量之棉。紡紗業者。因之可以安心作棉紗之交易。是則投機者之所爲。亦未嘗無利。至與投機的利潤相對者。爲獨占的利潤。投機爲一時的。獨占則爲永久的。此本於事業之性質而生。人力所無如何者。惟獨占事業。以無人競爭故。比較他事業之利潤爲多。則此種事業。應否歸私人經營。亟宜研究。土地應歸國有。上文已言之。但就鐵道、鑛山、森林、水利、電車、電燈、煤汽、自來水、電報、電話等。諸獨占事業而言。利潤之大。非可言喻。如任私人經營。而不加干涉。不

唯極不公平。實可稱爲罪惡。故先總理之建國大綱有云。土地之歲收。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則中國國民黨之主張。固不許有獨占利潤之存在也。至於投機事業之亟應禁止。更無論矣。

丙 分紅之利益

工銀之制。非完全之制也。企業家與勞工之利益常相反。企業家之利大。則勞工之工銀小。勞工之工銀大。則企業家之利小。利害既相反。則衝突之事。自不能免。且按工銀制度。勞工之所得。不過一定之數目。一定數目之外。毫無所得。故勞工除工銀

而外。其對於生產事業。自覺漠不相關。此種現象。大非生產之利分紅之法。即使勞工覺其與生產事業生關繫也。按分紅之法。乃企業家與勞工分生產之紅利。分紅之時。即以勞工工銀之多少。及在工廠年數之多少爲比例。在歐洲分紅之法。以巴黎爲最先採用。一八四二年。巴黎有一油漆匠。以爲將紅利分與勞工。則用材料定可減省。用器具定自小心。此生產力且可以增加。企業家與勞工之衝突。定可減少。油漆匠即實行其思想。將紅利一部分與勞工。油漆匠實行其分紅法而後。其收入不但無減。且有加增。可見獎勵分紅之法。實可以增加其收入。此法雖未太行。然在法國頗呈效驗。其利益所在。可分爲四。

(一)使勞工與企業家共分紅利。則企業家與勞工爲生產之共主。故分紅之法。可增勞工自愛與自重心。

(二)使勞工覺其與生產之事有直接之關係。勞工既知與生產有關係。自必對於其生產盡力爲之。故分紅有增加生產之效果。

(三)勞工每日之收入若無餘賸。則一旦特別事故發生。必手無餘款。惟分紅可使勞工稍有餘款。

(四)勞工不致時常變更。如無分紅制度。勞工祇就工銀大者而趨。故工廠之勞工常因之而有變更。勞工變更多。乃生產之不利。

分紅之利。雖如上所述。但經濟學家反對分紅制度者甚多。有人以爲公司有利。勞工可以分紅。若公司虧本。勞工應否填補。夫公司虧本。勞工自無分紅之可言。但勞工之工銀與分紅係兩事。不能混爲一談。猶之公司欠人款項。雖虧本不能不付息。工銀亦猶是也。雖公司虧本。不能不付工銀。由此而觀。則公司虧本。勞工自無填補之理。

第六節 現在分配制度之缺陷

現受分配之四要素。其皆主於平等之地位乎。曰。是不然。不僅受分配之量不一。卽受分之確實性。亦各有不同。地主與資本家尙無甚差異。勞動者有易陷於失業之虞。往往不得與於分

配。企業家之他位。雖略爲安全。而亦有全不能受利潤者。即其能得利潤者。以與勞動者對立之故。一有變動。即影響於其利潤。以故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往往相爭不絕。予以爲此兩者之爭。譬之狐狸。資本家則虎也。地主則獅也。彼地主與資本家。或亦有善良之紳士。然以分配衡之。彼不費一手一足之勞。但隨社會進步人口繁殖之結果。以坐享其利。真所謂不勞而獲。依正統派經濟學家之意見。以產業爲勞動之結果。但承繼之產業。決不能謂勞動之結果。其祖若父。雖或辛苦得來。其子孫終不勞而獲者。乃多數法律學家。就以遺產爲個人之物權。他人不得侵犯。不亦謬乎。正統派經濟學家。又以自由競爭爲分

配公平之前提。其實此種事實。何嘗有公平之可言。如鑛工每日辛勤。祇得一圓之薪金。而梅蘭芳演一齣戲。可得二千五百圓。即謂梅蘭芳之戲。有益於社會較鑛工爲多。相差亦不至若是之鉅。而社會上之趨向。恆願以二千五百圓與梅蘭芳。不肯以二圓與鑛工。是即現社會所決定之價值。而爲普通人之所默認。換言之。即可稱之爲社會之公例。公例如此。遑云公道。如有人從高樓墜下致死。吾人謂爲重心公例所致。但不能謂此人應死。故梅蘭芳一夕所得之資。比鑛工二千五百倍。乃社會決定價值公例之結果。然決不能謂此公例即屬公道。混公例與公道爲一談。此理論之不完全者也。而正統派經濟學家。乃

坐此病。一若富者應富。貧者該死。不亦異乎。

第七節 民生主義下之分配制度

社會主義之在今日。不僅爲社會學中之一種學理。實爲實行中之一種計劃。其起也。乃由於現行分配制度之不公平。思有以代之。於是烏託邦派。有基督教社會主義。有基爾特社會主義。有修正派社會黨。有馬克思主義。有工團主義。異說紛紜。莫衷一是。以予觀之。莫如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較爲切近可行。平均地權。前已言之。卽由地主自行報價。地方政府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人民所共有。原

主不得而私之。（建國大綱第十條）節制資本之方法甚多。如行累進的遺產稅及所得稅等。並盡力提倡政府事業及合作社是也。遺產之應廢止。盡人皆知。但爲減少困難起見。初時勵行累進的遺產稅。將來逐漸廢止。所得稅各國久已風行。祇須用累進稅率。自可通行無弊。政府事業照建國大綱所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夫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建國大綱第十一、第

十二條）至於合作事業。歐洲諸國極爲發達。據一九三二年之統計。英國消費合作社有一千三百九十二所。社員計四百四十五萬人。資本額爲十二億三千萬圓。一年之販賣額共十六億九千萬圓。可謂鉅矣。合作事業之可爲特徵者。非地主。非資本家。亦非企業家。此合作社雖積有不少之資本。而決非所謂資本家出資也。其資本爲全部社員所湊集。無所謂利息。土地則社員之所共有也。無所謂地租。業務則社員於協同主義之下。自爲生產。自爲輸入。自爲購買。而共營之也。無所謂利潤。現在之買賣制度。原以營利爲唯一的主義。而合作社以共存共營爲原則。其有利益。分配於社員之全體。此乃對於社員精

神的努力之報酬。謂之爲勞動工銀也可。謂之爲企業家之潤。亦無不可。則合作事業。豈非脫出地主資本家企業家之經濟制度。而屹然見一新局面乎。

第四章 交換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交易與信用。爲商業中三大要素。商業者。生產之進一層者也。農業在生產貨物之原料。工業在變更貨物之形式。商業則變更貨物之主人及地位者也。交易之利有二。(一)能使無用之物化爲有用。如英倫之煤。供給本國而外。時常有餘。若無交易。幾成廢物。(二)能使生產之人竭力以盡其所能。所不能者。可

用交易之法以得之。但以物易物。必有所窮。甲居一貨而有餘。乙於此貨則不足。交易而退。固各得其所。若甲之所餘。非乙之所欲。則交易之事窮。約二物之值不相合。則交易之事又窮。不便之事。莫此爲甚。是以交易必有媒介。貨幣者。交易之媒介也。但雖有貨幣。而無居間之人。則生產者不能執途人而一一問之。於是而商人出焉。有商人而轉運之方法不靈。則貨物之往來不便。故交通發達。商業始興。考其沿革。可分四期。(一)家庭經濟時代。交易之事甚稀。(二)行業制度發達之時。交易之事亦多。限於一隅。(三)國家經濟時代。交易之範圍恆以一國之幅員爲限。有殖民地之政府。其交易之範圍。常推廣及於殖民

地。在近日鐵道汽船轉運日益便利。交易一事亦因而擴張。範圍之廣。及於全世界矣。（即世界經濟時代。）

第二節 價值

價值之生。實根於人之主觀。其所以能確定而明顯者。則由於交易。自亞丹斯密以來。一般經濟學者咸分價值爲二。一應用之價值。（又名主觀價值）一交易之價值。（又名客觀價值）例如金鋼鑽。交易之價值大。應用之價值小。米麥則反是。但交易之價值。應如何而定。據正統派經濟學家之意見。求者增多。則交易之價值隨之而增。供者增多。則交易之價值因之而減。而社會主義經濟學家則謂價值之定。以貨物生產時所費勞動

之多寡爲斷。但交易之價值與勞動之多寡並無相聯之關繫。若古名家之書畫。往往值數萬圓乃至數十萬圓。非以其所費勞動之多也。乃供給缺乏之故耳。至飲食衣服之造作。本極尋常。但生產時不能不費多少之勞動。勞動以外。必須有原料、工具、工場。則凡百貨物之產出。必有生產費而後能。若不藉生產費。則財物不可勝用矣。

第三節 貨幣

第一款 硬幣

甲 貨幣之意義

財物之交換。苟無貨幣爲之媒介。勢不能不枉費多少時間。如

有衣一襲。而欲易米。不得不尋以米易衣之人。幸而得其人。而困難又起。彼之米。但欲易衣一襲乎。抑認爲不足而須二襲乎。又或爲一襲有半乎。凡此問題。更形複雜。故貨幣實可謂節省時間與勞力極巧妙之事物。然則其定義卽如下所云。『貨幣者。用爲交換之媒介物也。』貨幣第二之職務。則爲價值之尺度或標準。尺度所以測物之長短。貨幣計物之價值亦如之。故貨幣亦可謂爲價值之衡量者。因社會咸用貨幣。遂至成爲價值表示之共同語。若在物物交換時代。欲表示其物價。或曰值某物幾斗幾升。或曰值某物幾斤幾兩。或曰值某物幾尺幾寸。其法甚雜。今通行貨幣。但用共通語。卽足以充分說明之。如曰

某物值幾圓幾角。其便利爲何如者。

乙 貨幣之歷史

在金銀未用爲貨幣以前。上古之時。有以牛皮爲之者。有以貝殼爲之者。有以刀帛爲之者。如中國賄賂寶貴贈賜。諸文皆從貝。可以推知。珠璣瑪瑁皆貝類也。鹿皮爲幣。至漢猶存。至用刀帛而後始以銅鐵爲貨幣。然以視金銀猶相差甚遠。其所以舍他品而用金銀者。實因其有特異之優點也。(一)攜帶便利。金銀之爲物。分量甚小。價值甚鉅。且易於運轉。使各處之價值常得平均。(二)有商品價值。金銀卽不爲貨幣。視作普通財物。亦有十足之價值。(三)有耐久性。金銀均不易朽蝕。可以永遠保

存(四)有可鍛性。金銀性耐鍛治。得施種種之工。故可爲種種之貨幣。彼金鋼石雖寶貴。而缺乏可鍛性。故無爲貨幣之資格。(五)有可分性。金銀任何分割。亦不減其價值。以價百圓之金。等而分爲十。仍各有十圓之價值。若金鋼石則不能。(六)有安定性。金銀之價值。比其他貨物變動甚微。即使地球上產金較多。而商務亦非昔比。其價值仍無甚差異。有此種種優點。故任何國家。均以金銀爲交易之媒介。但前後可分爲三期。

- (一)生金時代。卽以原塊之金銀而使用之者。每次交易。必須察其成色。量其輕重。以定易物之多少。不便殊甚。
- (二)鑄錠時代。每錠有一定之成色與分量。且鑄有官廳

之印。天秤之用可免。如我國之元寶、馬蹄銀之類是。

(三) 造幣時代 通用幣之兩面均鑄有花紋。周圍亦有記號。有一定之分量與成色。交易之時。祇須算其數目已足。而種種煩瑣可免。此實貨幣史上一重大之事件也。今文明諸國。其政府皆自當鑄造貨幣之任。人民之持有生金銀欲造貨幣者。須向造幣廠請求。不得自行鑄造。造幣廠得略徵手數費。亦有一切費用均不收者。

丙 貨幣之法則

凡各種貨幣。其本身必有一定之價值。與表面上所刊之價值相等。如此之幣。名曰良貨幣。若幣錠本身之價值較之法定之

價值（即表面上所利之價值）高。則人民必有鎔化貨幣以圖善價者。如幣錠本身之價值較法定之價值低。則政府造幣大。可獲利。利多則鑄造愈多。社會經濟因之擾亂。其危害有不可勝言者。英國伊利薩伯時。有格賴雪孟者。曾發明一貨幣之公例。即所謂惡貨幣驅逐良貨幣是也。例如某甲有兩種貨幣。其本身價值不同。而法定價值無異。若攜之入市。則所購之物相等。如此則人必將本身價值之高者存留。先將其本身價值較低者用去。其結果必至良貨幣不見。惡貨幣充斥。其所以不見之原因有三。（一）儲藏。人之恆情。咸欲收藏良幣。以惡幣相交易。（二）流入外國。凡與外國交易。決不能以惡貨幣強人接

受。必須本身價值十足之貨幣方可。因之良貨幣之流入外國者日多。(三)鎔化。使本身價值高於法定價值。則人必將貨幣鎔化。作生金商品出售。

丁 貨幣之本位

就貨幣之本位而論。各國有採用金本位者。有採用銀本位者。有用複本位者。有用虛金本位者。要視其國情而異。惟近世各大國。幾一致採用金本位制。其猶用銀本位者。僅祇中國。因貨幣乃價值之標準。貨幣之價值。須經久不變。方足以資衡量。而計一國之財富。一國之中。貨物之價格或高或低。自不能免。但漲落宜漸不宜驟。驟高驟低。足以擾亂市面。貨幣之價值。與

貨物之價格在在相關。貨幣之價值苟驟高驟低。則貨物之價格亦必隨之而生一定之反響。實予經濟社會以莫大之害也。銀之產額較多。價格之高低無定。且世界各國均用金本位。而我國猶用銀本位。非僅外債之償還。受莫大之損失。即市場交易。國際匯兌。亦無不冒危險而遭損害。商業之往來。常處於不確定之地位。而帶有投機之色彩。於是有人倡為複本位制者。有主張虛金本位者。有主張複本位者。以金銀二者為主幣。均有無限法償性質。其特別之點有三。(一)金銀法定比例。(二)金銀均可自由鑄造。(三)金銀均無限法償。一七九二年美國曾有用複本位制。其時金價頗賤。金銀之比例為 $1:15$ 。後銀價稍

落。金一兩可換銀十五兩六錢一分。因之銀之法定貨值高於本身之價值。於是銀成賤幣。金成貴幣。結果遂至銀幣充斥市面。金幣爲所驅逐。一八三四年美國又將金銀之法定比例改爲一〇〇。當時金價在市面上。金一兩僅能換銀十五兩六錢二分五。法定之金價未免較高。結果遂使金幣變爲賤幣。此一役也。銀爲金逐。故採用複本位制之國。其市面上所流通者。實祇一種。質言之。一種賤幣通用而已。當一八六五年時。金價暴跌。凡複本位制之國。銀之流通於市面者。幾絕。於是法、義、比、瑞、土等國。聯合整理幣制。謂之拉丁幣制同盟。當時提議補救之方法有二。一、減輕銀幣之分量。二、降低銀幣之成色。後者爲各

國所採用。但至一八七一年以後。金價日貴。銀價日賤。凡用復本位制之國。又感金貨之缺乏。於是拉丁幣制同盟各國。復商補救之法。由此觀之。即合全世界政府之力。亦不能使金銀比價永久不變。況各國政府事實上均不能一律有用金者。有用銀者。有用復本位者。各國之政策既不能一律。又安能維持比價於不變也。故復本位制。亦不足取。至於虛金本位制之宗旨。在使國內用金少。必於國際間之債務。而後用金。凡缺乏金幣之國。採此制度者。於國際貿易上利益頗大。其辦法係先定一本位。本位以金爲之。而金之分量成色。亦須明定。鑄造與否。均任採用國之自便。故謂之虛金本位。政府同時得鑄銀幣。或發

紙幣以代表此項本位。但須極力維持此項代表貨幣之價值。使得長久代表法定本位之價值。不致於低落方可。如以銀幣爲代表。政府須定明銀幣若干。代表金幣若干。辦理虛金本位最困難之一點。即須使代表金本位之貨幣。與各種輔幣之價值不落。常能代表法定之本位。維持輔幣之責。無論何種貨幣制度。大抵相同。其辦法不外限制鑄造。其次。國家可以隨時收納。至於維持代表金本位之貨幣。對於以上兩法亦適用之。而此兩層之外。尙有他項問題。在虛金本位國與金本位國交易時。如虛金本位國負金本位國之債。則償還時須用真金。不得以代表之幣給之。例如上海有一商人。欠倫敦商人若干金額。

償還之時。勢必匯款至倫敦。故虛金本位實行之國。必存大宗金額於外國。以備國際匯兌之用。使上海商人可至本國所設之銀行。購買倫敦匯票。政府一方面。亦可在上海收入該商人所繳之代表貨幣。而由倫敦代付真金。因上海商人郵寄匯票至倫敦時。債主可持此匯票至代理中國金款機關領取也。質言之。虛金本位者。即國際貿易用金。本國貿易不用金之謂也。乃因國內生金缺乏。欲實行金本位制。而力有時不逮。不得已。於創辦之初。竭力設法吸收現金。以爲將來實行金本位而已。此制日本行之已有利。我國似可仿行。

戊 貨幣與財富

人咸以貨幣爲一國之富源。卽以得貨幣爲致富之捷徑。各國政治家有專務增多出口貨。以加增國內之貨幣者。自經濟學考視之。貨幣之多寡。關係良輕。貨幣猶易物之籌。籌之增。非國富之增也。二說皆言之成理。一枚之幣。誠爲易物之籌。惟自個人方面觀之。籌多則富。籌盡則貧。惟此可以饜個人之慾望。亦惟此可以使萬物咸備於一身。然自社會方面觀之。一國之貨幣。不過代表一國之產物之總數。使生產不增。而代表之物增加十倍。則今日一枚之值。僅及前者十分之一而已。則又何異乎昔。惟自國際貿易言之。貨幣較多之國。常有餘資以換他國之生產。國與國之關係。猶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也。幣多者恆富。

幣少者恆困。經濟學者之理論。必統全世界而觀之。方可。若單就一國言之。有未盡然者。

己 貨幣與物價

貨幣之價值。偶有變更。各物之價格因而變動。蓋幣價高則物價低。幣價低則物價高。貨價與物價之關係。其中有一定不移之法焉。即貨幣之價值。每動搖一次。勢必使物價生相應之反動。貨幣之數量。每變動一次。勢必使物價同時變動。例如一國貨幣之總數。增加一倍。而各種現況。仍復如常。則各物之價格。亦必增加一倍。此項定例。名曰貨幣數量說。其適用之範圍。並工值亦包括在內。

市面之貨物種類不一。若各種貨物之價格均無變動。其間獨有一種貨物。或漲或落。則其原因不在貨幣數量之多少。亦不在貨幣價值之大小。而在出產之多少。與用途之大小。若使市面貨物同時漲落。則其原因必由於貨幣之價值與貨幣之數量以外。決無他種勢力。能使一律變動也。例如五年之中。各物價格均漲一成。其原因必由於貨幣價格低落一成。由此而觀。吾人可斷定一般物價變動之原因。實由於貨幣價值之變動。並可以證明金銀價值之變動無常。

第二款 紙幣

甲 紙幣之效用

近世紙幣。有兌換與不兌換兩種。兌換紙幣。有硬幣爲準。滿隨時皆可以紙幣易硬幣。故民樂於使用。因紙幣輕。硬幣重。以紙幣代硬幣。較易攜帶也。至不兌換紙幣。即完全以紙幣代硬幣。紙幣何以能代硬幣。其理由甚顯。惟表面上似不易明晰。夫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前已言之。既係媒介。則無論何物均可爲之。其最要之點。卽在第一、不易假。第二、易流通。第三、足民用而已。故政府發行不換紙幣。如能保定前三項性質。則紙幣與硬幣。實無歧異。惟操一國之政權者。每值財政緊急之時。必以發行紙幣爲唯一之救濟政策。以致紙幣太多。價值日下。爲國民經濟之大害。不知紙幣雖可以代表硬幣。而其根本上實有相異。

之點。

(一)硬幣之性質較紙幣穩固。因硬幣有本身之價值。紙幣則全恃政府之意思。如政府下一令。謂全國硬幣均無貨幣之效用。則全國硬幣。雖不能作貨幣行使。尙可改作生金銀出售。若政府另下一令。謂所有紙幣均無貨幣之效用。則挾有貨幣者。僅存一紙而已。

(二)紙幣流通之範圍有限。紙幣之價值。乃根於一國之法律。故紙幣僅旅行之於一國之內。本國以外之人民。則無用紙幣之義務。是以當國際貿易之時。即不能使用紙幣。採虛金本位之國。至結算之時。亦須用金。

(三)紙幣最易濫發。濫發則價落。如各國均用紙幣。且皆遵守兩大要件。紙幣即可通行無礙。所謂兩大要件者。(一)各國均用一種之紙幣。且一律通行。(二)發行之多少。以適用爲止。不許多發。無如其事實上不可能也。

乙 紙幣過多之現象

紙幣過多。則一遇危急之時。險象環生。必呈左列現象。(一)欲得現金。必須補水。紙幣既多。價格自落。而經營國際商業之人。又必須用金。金少而用金全者多。與紙幣相較。金價自貴。此必須補水之原因也。

(二)硬幣收藏。此卽惡貨幣驅逐良貨幣之公例。事實上所不

能免者。

(三)繼此以後。則貨物起價必不能免。紙幣過多之害。至此畢露。所謂貨物之起價者。不過就紙幣言之。其實對於乎執硬幣之人。其價與前相同。故當此時。市面上貨物。恆有兩種之價。一即硬幣之價。一即紙幣之價。此兩價之差。即紙幣跌價多少之數量。當第一第二現象之時。社會容納紙幣之量已過。政府應不再發紙幣。至市面有兩種價值之時。其情形更危險。政府須將收入之紙幣銷燬。但銷燬紙幣。非國庫存有餘款不可。

第四節 信用與銀行

甲 信用之意義

貨幣之時代已過。自令以後。可謂爲信用之時代矣。買貨賒欠。日後付銀。此信用之第一種也。以款項貸人。定償期於他日。此信用之第二種也。但在今日。信用之意義更加擴大。卽貿易場中。亦適用之。信用交易之種類極多。茲就其中最盛行者言之。第一爲支票。使用之人。先須於銀行爲若干之存款。當支用時。卽於銀行之支票上。載明支付款額。受取支票者。直向彼所指名之銀行兌取現金。或轉爲存款。第二爲匯票。如居廣州之甲。欲給款於上海之乙。則可向廣州某銀行交付現金。與匯費。將匯票寄於乙。乙卽於上海某銀行兌取現金。第三爲期票。如甲

商售貨於乙商。言定三個月或六個月付款。乙以到期照付之票與甲。若甲欲即時交現。可向銀行買出此期票。銀行折扣其三個月或六個月之利息。而給以應得之數。是之謂貼現。乃銀行之重要職務也。

乙 銀行之職務

近世商務之盛衰。大率與信用相關。而信用之行使。多恃銀行。故銀行與商務之聯繫最深。銀行所辦理之事。不外買賣匯票。及期票貼現等事。收人存款。略付利息。以之轉貸於人。而求高利。此即銀行圖利之方法。故存款與放款。係銀行最要之職務。發行紙幣。亦為銀行中之一種事件。但比較不如前數者之重。

要。近世各國多禁止普通銀行發行紙幣。而以發行之權委之中央銀行。視爲該行之特別權利。總之銀行信用交易之媒介機關也。有資本而無運用之能者。則存款於銀行。有企業之才。能而無資本者。亦可向銀行借貸。則銀行雖不能增加資本。而變無用之資本爲有用。則銀行之力也。

丙 銀行之制度

關於銀行之制度有兩大問題。第一。卽設立銀行之權。是否人人皆有。第二。卽發行紙幣之權。應有何等限制。十九世紀上半期。主張自由經營銀行者甚盛。以爲銀行可以自由設立。自由競爭。自由發行紙幣。（此與吾國之情形相似。）近世各國未

有探人人能設立銀行之制度者。亦未有發行紙幣漫無限制之制度者。大約可分爲三種。(一)統一發行紙幣之制。(二)以嚴厲之銀行律限制銀行之制。(三)一二兩種合併之在。右統一發行紙幣權之國。多以此權付之國家銀行。或付與有一定担保之私立銀行。凡銀行受此權之付與者。無論國立與私立。實占有中央銀行之地位。中央銀行完全爲國家經費創辦者。俄與瑞典、瑞士三國。其由商辦而國家監督。準備金與紙幣有一定之比例者。如日本與德國。美國之國家銀行。私人皆可設立。而發行紙幣。須買公債票存於國庫。作爲担保。如銀行不能兌現時。可將公債票出售。代爲兌現。法國採統一發行制。有發

行紙幣之權者。僅一法蘭西銀行。此銀行雖係股份公司。但總裁副總裁均歸政府委任。紅利與政府均分。其發行紙幣數爲五十萬萬佛郎。不得超過。該行爲全國信用所繫。故存現金甚多。常至五六萬萬金元。英國自一八四四年以來。即採用統一發行制。其有發行紙幣權者。爲英倫銀行。據一八四四年之條例。該行分爲兩部。一營業部。一發行部。前者營銀行一般業務。後者專管發行紙幣之事。其時英倫銀行有可作担保之證券。一千四百萬磅。發行紙幣數。卽以此爲限。其在條例未頒布前。其他各銀行已發行之紙幣。准其照常通用。惜以後不得再有增加。如此等銀行有閉歇或合併者。其所有發行紙幣權。隨同

消失。而英倫銀行得以有價證券爲準備。代爲發行紙幣。至原數三分之二爲止。因此之故。至一九一四年英倫銀行之紙幣。加增至一千七百七十五萬五千磅。以上各種制度。均係保護紙幣信用之法。但信用無論如何保護。均不免有多少之危險。如歐戰後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無不儘量濫發。而價亦狂跌不止。則維持信用者。豈可忽乎。

第五節 國際貿易

甲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

以人與人論。則交易之道。可以形分工之便利。可以增生產之能力。以國與國論。則其效亦相等。各國以各處地勢之不同。於

是人民才智之高低。天然出產之厚薄。土地田園之肥瘠。亦因之而弁。我之所有。爲人之所無。而人之所有。亦爲我之所無。交易興。則利益可以交換。此國際貿易之利也。故國際貿易。無論進口出口。均有利益。進口貨之利益有三。(一)需用甚切。而又不能自行生產者。則舶來之品。卽可以增人類之幸福。(二)同一之生產品。在外國出產較本國豐富。且費力小而成效大者。則吾人可以不自生產。儘可購之外國。因可節省人工。節省耗費。故也。(三)荒年可免飢饉之患。蓋天災流行。何國蔑有。苟有國際貿易。則一遇荒歉。可借糧他國。以上三者。皆進口貨之利也。出口貨之利。亦有二。(一)本國無用之物。及生產太多之物。

均可運往他國。以易有用之物。(二)分工之事日進精細。生產日益加多。因之一國人工所生產之物。決非一國所能售盡。勢必以他國爲銷場而後可。此出口之利也。從經濟方面而觀之。世界各國可分四種。

(一)土地小。氣候同。原料生產少。此等國家。斷不能以本國生產供本國之用。其仰給於外貨也。爲勢所不免。

(二)土地小。氣候同。但人口繁多。人民聰慧。製造發達。生產豐富。交通便利。且與實業繁盛之大國爲鄰。此等國家。與外國之貿易甚大。國內貿易。反不若國際之重要。歐洲之荷蘭。比利時。卽其例也。

(三)土地大。人民少。天產豐富。而人民使用天產之能力不大。此等國家亦不能不有國際貿易。如南美巴西阿根廷等是也。

(四)地域遼闊。氣候各異。生產不同。人民繁殖。具有生產之能力。此等國家可閉關自守。因其本國之需要。不仰給於他國也。如中國美國是。

乙 國際貿易與國際債務

國際貿易。最好輸出入平均。輸入超過。或輸出超過。均非所宜。所謂平均者。進出口貨之價值足以相抵也。考之各國統計。則進出口貨絕無平均之可云。非進口貨超過出口。即出口超過

進口未償得其平也。自一八九七年至一九零一年，此五年之間，法國進口貨較出口貨多五萬六千五百萬金元。然徵之實際，則法國之金銀未償出國門一步。且進口貨之金銀，反較出口貨爲多。驟視之，莫得其解。迨說紀研究，始知一國之財富不僮恃之商務。法國進口貨多，其負他國之債自不少。然或因他項事業，他人負法國之債更多。由是而知一國之債權債務，除貨物進出口之外，就有三要件：（一）貨物轉運保險之費。輪船衆多之國，因轉運貨物即可多增進款。英國每年收入轉運之費約四五萬萬金圓。（二）投資外國之利息。其時法國資本家投資於外國者有四十萬萬金圓。每歲所得工利約二萬三千

萬金圓。(三)外國遊歷本國及住居本國之費用。法國於此項收入每年約一萬三千萬金圓。故出進口貨超過出口貨。而金銀並未輸出。設一國之債務大。而債權少。則相差之數。必賴金銀以清償之。金銀外溢。則國內流行之紙幣必多。紙幣多。則物價騰貴。若一國之金銀已全數付出。而所餘之債務尙未了清。則勢必演成國家破產之慘劇。謀國者可不慎哉。

丙 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

歐洲上古及中古之世。國際貿易不過操之數國人之手。其餘他國之人與此數國相貿易者。必負一種特別稅。爲保護交易之代價。此卽關稅之起源也。至十六七世紀。關稅性質與前迥

異其不同之故有二。(一)當時重要之航路均通。各國之商務競爭甚烈。皆欲保護本國之市場。(二)美洲發現。西班牙以得金銀致富。故各國皆欲得金銀。不願購外貨。故當時之一派經濟學家。以爲出口貨須多。進口貨須少。然後金銀方能源源而求。故尋常關稅。其目的在收入。保護關稅。其目的不僅在收入。且有不讓外國進口之目的。其政策之要項有三。(一)加重進口關稅。使外國製造品難以進口。(二)減輕原料進口之稅。(三)以輕稅或補助之法。獎勵本國製造品出口。自經濟學發表後。正統派經濟學家主張自由貿易。不主保護。英國流行亞丹斯密之學說最早。故自一八三八年以後。逐漸改爲自由貿

易。法國於一八六零年。擊破崙第三曾與英訂自由通商條約。其餘歐洲各國。亦多仿行。但歐洲大陸。採用自由貿易之期不久。以後又逐漸變更。至一八七九年。俾斯麥在德。採保護政策。以後歐美各國。多改用保護貿易。至今猶用自由貿易者。僅英國而已。但英國保守黨有一部分主張保護政策。最近歐戰後。進行尤力。由此觀之。事實上各國多採保護政策。重理論之經濟學。多主張自由貿易。而歷史派經濟學家。以爲經濟情形各國不同。國際貿易之學說。利於甲國者。不定利於乙國。故各國應按照經濟情形。以定本國之政策。主張自由貿易者。以國際交易爲彼此便利起見。如甲國不能出產之物。或費力過多得

不償失者。可向乙國購得。故按自由貿易之說。全世界人之利益。可以增加。彼主張保護者。以保護關稅。乃外商所付。其實此項關稅。爲消費者所付。故保護關稅。足使物價增加。於消費者不利。國家所得於關稅者少。而人民所付與高價者多。總之保護貿易。以減少外國競爭爲目的。而人羣進化之事。全賴競爭。無競爭必無進化。以上數端。爲主張自由貿易之理由。其說甚圓滿。然立國於大地之上。未有不顧己之利益。而徒望公衆之利益增加者。主張保護關稅者。爲自由貿易每不利於己國。故祇主張本國貨銷售他國。不許他國貨售入本國。其理由如左。

(一) 幼穉國之產業。終不能與先進國競爭。聚集多數資本。

組織極大實業。收容多數勞工之事。均需長久之時間。非一朝一夕之力所能達到。當根基未固之時。自不容有外貨之競爭。否則試辦之實業。不僅難以發達。且易爲人所壓倒。

(二) 若使世界永久和平。個人之間行其分業。國與國之間亦行其分業。各國以其特產之物供給於世界。俄國以小麥。中國印度以米。英國以煤鐵。美國以棉花。祕魯以咖啡。爪哇古巴以砂糖。此世界之分業。確足以增加其生產力。然戰爭之起。在今世自由其可能性。則此理想必不能實現。如歐洲大戰時。實驗之矣。交戰國之爲敵

國封鎖。常有不可意料之虞。以此各國於平時不能不講自給自足之方法。此保護政策之必要也。

(三) 即使各國均有一二專長。又均盡力於其所專長。亦不啓戰爭。吾人亦甚望其不成事實。若成事實。亦無利益。因人類智能之發達。應不限於一方面。如一國之人。均盡力於其專長。則此種人民。智能之發達。即限於一方面。而不能平均。不能平均發達。即係退化。使各國之人民均如此。則世界亦日形退化。故主張自由貿易者。所希望之成效。如發達專長。交換利益。其結果適足以使人民智能之發達。日形退化。

(四)就勞工一方面觀之。保護政策實予勞工以莫大之利益。蓋因一國採用保護政策。則國內之實業必發達。實業發達。則需要勞工之處多。需要勞工之處多。則無失業之患。

總之。自由貿易係以世界為範圍。保護貿易係以本國為範圍。一國之中。不能不發達其一切所有之能力。不能單獨生產數種。其餘全賴他人。此主張保護關稅者之根本理由也。近世各國競修武備。戰爭時聞。由此觀之。則一國需要品。非本國全能供給不可。且關於軍用品。尤必恃本國之貨。故保護關稅與武備。亦有絕大關係。至於產業落後之國家。如我國者。尤非採

保護政策。不足以抵制各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無如不平等條約猶未取消。關稅尙未自主。欲行保護政策。而不可能也。

第六節 對於交換制度之批評

甲 價值之變動

價值之變動。本於需要供給之原則而生。前已言之。今就需給之關繫而研究之。現在之生產組織未有統一。故其供給生產物。非以實際之需要量爲標準。國民之需要又極複雜。不能預爲設想。故供給與需要之間。常不能脗合無間。以致物價常生變動。許多弊害。卽因之而起。如凡百事業。均帶有投機之色彩。俸給生活者。受物價變動之影響。以致生活不確定。商人以預

防變動故。將貨物之價值層累增高。無非價值變動。變動之爲害。若能由國家自當生產之任。或管理生產而統一之。庶乎有合符之勢。價值變動之害。可以掃除。如今日之生產。任憑各個人之自由。決無需給調和之餘地也。

乙 國際貿易之不合理

國際貿易。原以有無相通爲原則。今乃以同一商品與外國商品盛演其競爭矣。若能行澈底之自由競爭。固亦無妨。然各國既以關稅造爲牆壁。防外國品之輸入。一方又獎勵輸出。以特別之廉價售其商品於外國。豈非矛盾之甚乎。長此推移。則國際貿易。益促國際戰爭之導火綫。無人不倡國際和平之論。而

所行所爲。又無人而不背之。吾以爲真正希望世界和平者。與其講縮減軍備。無寧對於移民商品資本之三者謀一國際間完全了解之方法。較爲適當也。若彼此意志有違。而率行之。必起紛擾。故反他國之意志而爲移民者。政治的帝國主義也。不由情理。售予商品。貸與資本者。經濟的帝國主義也。今自日本以至歐美諸國。之對於中國。則赤裸裸的以行資本的帝國主義者也。若世界各國能協力一致。撤廢此等帝國主義。則軍備縮減問題。自然解決矣。

第五章 消費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生產之目的在消費。所謂消費者。即以財富供給吾人之需要而消費之也。如生產、交換、分配等均以消費爲目的。乃一般經濟學家多不注意及此。實爲大誤。生產之不足。固爲重大問題。然無益之消費。亦正與之相同也。如能免除浪費。人類社會即以現在之富營生活。尙可保有幸福。無如僅就社會一部分言之。已有可驚之浪費。此於吾人之生活問題。非居其重要者乎。要而言之。社會之進步。自以生產之增加爲其主要條件。但於消費。亦不能不有相當之節制。如能生產多。消費少。自易儲蓄資本。所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則舒。則財恒足矣。消費有兩種。有生產之消費。有不生產之消費。凡製造之時。

均須消費原料。但原料消費之後，仍由生產變化而出。是謂生產之消費。用貨物以供給個人需要之時，是謂不生產之消費。因貨物供吾人需要而後，即歸消滅。故今茲所研究者，即此種消費也。

第二節 需要與消費

所謂消費者，乃指滿足吾人之欲望或要求也。如人類無欲望，自無消費故。欲望實可謂消費之出發點。欲望一語，與需要視若同義。然在經濟學，則頗有差別。需要必須有購買力。例如乞丐而欲居華屋，不過空勞夢想而已。故商品之行銷不利，乃指需要者言，非欲望之不足也。

人類欲望有強不强之時。需要亦有強不强之時。若商品之價格無變化。而吾人需要比以前爲多。則對商品之需要可謂確有增加。至如物價騰貴。不必視爲需要之增加也。何者。供給減少。亦爲物價騰貴之原因。蓋吾人需要雖如前日。而供給者少。物價當然提高。此可知其非爲需要增加。乃供給減少之故也。要之吾人需要之數量。因種種事情而常有變化。今以左之方式表示其原則。第一。需要量與物價之起落爲反比例。如消費購買力無有變動。僅商品之價格低下。則需要必增加。物價騰貴。則需要必減少。是也。第二。需要量與一般社會之富力爲正比例。若商品之價格無變動。而社會之購買力增加。則需要量

自亦隨而增加。美國比歐洲諸國之購買力強。故需要量亦大。尤以歐戰而後。富力驟盛。無與倫比。其需要增加之程度。更爲可驚也。

第三節 生產與消費

吾人於社會。如對於一水缺。各應其力而注入之。又各從其需而汲出之。所謂各盡其能。各取所需者是也。若汲多於注。必致大家同感水之不足。其於社會亦然。若專取所需。而不盡所能。則社會必日卽於退步。或廢滅。取狀態。夫社會原由個人結合而成。個人之態度。有關於社會全體之盛衰。故各人宜常自比較。生產之量與消費之量。以資省惕。生產多於消費。卽爲彼對

於社會之供獻。然極端減少消費。亦有害於健康。乃過情之舉也。故吾人必於可能之範圍內。盡力以減省消費。一面盡力以增加生產。若消費之量過於生產。則對於社會。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此類之人。如占人口之過半數。其社會必不免於衰頹。然無論何人。在童穉或衰老時。則止有消費而無生產。故欲知各人生產與消費之比差。不可不通其入之一生而計之也。祇消費而不事生產之人。是所謂寄食者。恰如寄生於吾人身體之絛虫。魯意喬治嘗言。英國約有二百萬之怠惰富人。彼輩皆以其土地或股票或房屋之租息。而享游食之權利。然決不能認為正當也。土地資本。均屬正當之要素。而以歸之怠惰

者之手。則未常嘗此理由。收之國家。或且增加其生產力焉。故如游食者。失業者。乞食者。要皆現社會組織之缺陷。以游食之人。而容其存在。可爲社會之大損失。大浪費。不經濟。殆無辨護之餘地矣。

第四節 有利之消費

昔賢謂與衆同樂。於道德宜然。於經濟亦宜然。今之人祇抱自我的精神。祇知獨樂而不知共樂。嘗見有富紳巨賈。拋擲幾千百萬之資金。收集書畫古董。自娛之外。其得見者。摯親密友而已。欲之以公用於世。與衆共樂。則未之有也。固有多數之書畫古董。平時甘藏於密室。卽家人亦不易見之。曷若集數十百

萬人協築一美術館。蒐集世界之美術品以陳列於其中。供人游覽。以賞奇品異。則其爲樂更多乎。富豪者之所爲。既耗莫大之資金。祇供少數人之樂。豈非不經濟之甚哉。至於園林亦然。富家巨室。一花園之建築。少者數萬。多者乃至數十萬。是豈非最大之浮費哉。如協同市民造爲美備之公園。卽富者無擲巨資自爲之必要矣。不然。富豪所有之園林。而能公開。亦猶可也。然以吾人之所目擊。除西湖各莊外。大抵峻其垣墉。深閉固拒。則吾人之理想。亦只成其爲高調而已。

與衆同樂。既不可能。不得已而思其次。則爲種種消費之聯合。亦未嘗非有利消費之一法。如多數人同住一處。所有家具房

屋均係公用。照此辦法。用費可省。惟以多數之人。居同一之地。方用同一之器具。此種集合之辦法。利於軍人而不於利住家之人。家庭之樂。人所同愛。生產之目的。純爲消費起見。合多數之家庭於一地。其中不便之處良多。因節省消費而減少家庭之樂。乃得不償失之事也。但今日實業發達之地。因人口之激增。而房租漸貴。故房租實爲今日都市之一重大問題。是以歐洲各大城中。多使電車與鐵路發達。俾勞工可住於城外。早入暮出。減少房屋缺乏之弊。猶然不足以補救。於是。由熱心公益者。捐款建築房屋。以輕租賃與勞工。或由慈善家。賃現在所有之屋。加以改良。再轉租與勞工。而收取輕租。是皆有利於人之

消費也。其由勞工自行組織者有住屋建築互助會及消費合作社等。住屋建築互助會之辦法。若會員須建房屋時。各會員均捐助款項以助其成。此種款項。分年攤還。以新建之屋。作抵押品。合作社之辦法。前已言之。乃多數人相聯合。利用整買之價買進。而售出之時。必須現金交易。且照零賣之價格。至年底有餘利。以每人消費之多少為比例而分配之。現今英國之人民。用此法者居五分之一。誠使此種機關日形發達。其效果有四：（一）減少商人數目。（二）如再加以生產合作。則製造貨物公司之利即減少。（三）製造公司利少。富人不致增多。（四）可令生產與消費平均。可免恐慌。可令工人常有職業。此種辦法。

亦有利消費之一種也。

第五節 奢侈

奢侈二字之意。大概指可有可無之物而言。可有可無之物。屬於新出者多。新需要日多。則人類愈進步。因人之需要多。則必多費工作以供其需要。人之五官。愈用愈敏。故需要加增。人之進步隨之。由此之觀。則奢侈二字。並未包含不善之意於其間。但奢侈而流於經濟上之耗費。則奢侈二字。實含不良之意。如某甲以萬圓買一花瓶。由其家庭觀之。必以爲奢侈。但由全社會之經濟觀之。則某甲實非耗費。不過將萬圓之所有權變更之而已。在某甲雖耗去萬圓。而社會上之貨物。均未消滅。故

不爲耗費。是以萬圓之花瓶支出雖大。自社會一方面觀之。不得謂爲耗費。煙酒二物。非人類必需之品。煙酒二項個人之支出雖小。但從社會一方面觀之。不得不謂之耗費。因製煙釀酒。均須勞工及材料。消費勞工與材料。而不能供給一種有用之需要。故爲耗費。歐陸飲酒成癖者甚多。因酒而所費之款甚大。不但釀酒之勞工材料。係耗費。且飲酒者因之而傷身體。亦係一種耗費。鴉片之於中國流毒最深。每年必耗費數萬萬圓。此以巨額之消費。買得元氣之消耗。品性之墜落。健康之衰退。家庭之破壞。惡劣之遺傳。世之最愚。無過於是。於此而欲倡自由放任主義。是何異對盜賊而言警察之當廢也。故煙酒之應取

縮。無論何人。不能反對。至於美術品。雖亦奢侈之一種。但不能指爲耗費。因天生之美術家。繪一幅美畫。如有人出萬元買畫。此不過萬元之所有權移轉而已。並非耗費。

如上所述。奢侈必流於經濟上之耗費。方有不良之意。否則於個人雖爲奢侈。於社會並未耗費。但長奢侈之風。要非人類之福利。富者之對於他人。亦不可無所顧忌。一人倡爲奢侈。他人尤而效之。其貧乏不能效者。將懷如何之感想乎。在昔專制時代。階級思想強固。或引之爲命而自安焉。今則平等思想發達。其視富者。知非天之所予。其引爲反感也必矣。予於階級鬥爭。殺人流血之事。務思竭力以避免之。而一察有產階級之所

爲方日以其豪奢之習炫鬻於無產階級之前。惟恐懷反感者之不促進。則尤可嘆也。爲社會而多所貢獻之人。如有名之政治家、實業家。因應接不暇而不得不有汽車。又以門庭若市。而又不不得不有廣廈。然於質素節約。亦不可忽。汽車之用。在省時。間。苟能達之。亦方已矣。何必購一二萬元之高價者。屋室亦然。爲接待來賓而謀寬敞。固已。崇奢極麗以窮其欲。不已泰乎。要而論之。吾人之於消費。第一宜思對於社會有如何之貢獻。其所消費與其效力者不侔。是即可謂之奢侈。第二宜令消費與資產相稱。雖效益於社會者多。其所消費而爲其資產之標準。所不許。是亦可謂之奢侈。今日往往有銷盡自己之財產。不足

以供其奢侈。而仰給於他人之援助。或墮落其自己之人格者亦多矣。可不慎哉。

第六節 儲蓄

現在不消費之物。留為將來消費者。是之謂儲蓄。凡儲蓄之事。須有下列之情形。方能發生。

- 一、人民須有預備將來需要之知識。
- 二、有保存財貨之方法。故錢幣通用之後。儲蓄之事乃能發生。
- 三、人之勞力須能自養。且有贏餘。
- 四、須先有儲蓄之機關。以備人民之存儲。而後儲蓄之事。乃

乃可發達。近世經濟發達之國。咸有左列之儲蓄機關。

甲 儲蓄銀行 此種銀行之作用。專以獎勵儲蓄爲宗旨。故儲蓄之銀行息率。較商業銀行之息率稍高。以示獎勵儲蓄之意。個人所有之款。數目過大後。即可由儲蓄銀行取出。持往別處利生。故個人之存款不能太大。有最高之限度。從前儲蓄銀行均係私立。現在多由國立。有亦郵政局兼辦儲蓄事業者。

乙 儲蓄會 此會乃代會員存放款項之機關。儲蓄之後。至一定年限。本利清還。會員每月應儲多少。亦有定數。

丙 信用合作社。此比儲蓄銀行之一種。會員可存儲款項於會內。亦可借用款項。

丁 各公司附屬儲蓄機關。近世各大公司各大銀行。有強其職員每月存儲若干。或以職員應得紅利爲之存儲。至年老或退職及一定時間交還者。

個人之儲蓄。可供個人將來之需要。一國之需要。可供社會將來之需要。故儲蓄之事。既有利於個人。復有利於社會。一國之儲蓄。卽全國個人儲蓄之總數。故儲蓄不僅限於自己之義務。且係對於一羣之義務。一國之經濟。無資本無以發達。而資本乃全由儲蓄而來。由此可知儲蓄之重要。美國之所以富。其要

素雖多。而其社會上儲蓄之多。實各國所不及。中國、美國均地大物博。而一富至此。一窮至此者。此點實爲重要分別之一。但儲蓄之事。有屬於正當者。有屬於不正當者。是應分別者也。如現在正當之需要。均能供給。且有餘款。則所餘之款。不應耗費。應存儲之以備將來之需要。此卽正當之儲蓄。若減少現在必需之供給品。是爲不正當之儲蓄。如醫藥應用之款。而竭力減省之。教育應用之款。而故爲吝惜之。照此辦法。不但於現在有害。且於將來亦無大益。

第七節 對於消費之批評

在現今經濟制度之下。生產力總不能盡量發揮。予已述其概。

矣。如不考國民之消費力而生產。必致生產品價格下落。而使生產者破產。亦未可知。如其消費力果強。即其生產額加多於現在二三倍。亦非難辦。予謂供給增加。不足以增加消費。必消費力也。強而後供給可以增加。即此足見現在經濟制度之不完全也。若如現在消費力之不足。吾以爲生產額之增加終不可望。極言之。生產力因消費力不足之故。而有陷於桎梏之狀態。夫所謂消費力不足者。果何爲而致哉。當然不能不歸之於分配制度之不完全也。現在之分配制度。以自由競爭主義爲其基礎。自私自利。很如羊。貪如狼。各逞其鯨吞之欲。一言蔽之。分配之不平等。其特色也。世界無論何國。大都少數有產者與

多數無產者相對峙。富者銷金靡玉。而貧者乃不能舉火。以故無產者所要求之必需品。以未能暢銷。所獲之利潤較少。生產者頗有漠視之傾向。反之。而有產者所用之奢侈品日益發達。因利潤之多。而生產額日益加多。今日投資農業者。不及投資工業者之多。非以此乎。假令現在之分配制度。仍繼續不爰。吾恐必需品之製造。將日益減少。而奢侈品之生產。將益逞其勢。其結果國民全體侵染侈奢之風。犧牲必需品以求奢侈品。此種現象。殆有必至之勢也。

然則奢侈之原因果安在乎。茲以其大體約分爲二。第一如煙酒之類。起於吾人之慾望或嗜好。第二原於競爭心優越。然而

來。例如食慾之求精良。亦有其滿足之限度。晉時何曾日食萬錢。猶曰無下箸處。今日廣東有以百圓一碗之魚翅饗客。以誇示其豪富者矣。此果爲食慾之滿足乎。毋亦起於優越慾一念而爲之耳。夫吾人之物質慾概有制限。而優越慾則無止境。故爲優越慾源泉之物質競爭而存在。奢侈卽不能不與之存在。由是觀之。奢侈撲滅之唯一方法。在之物質競爭之全廢。亦已明矣。然物質競爭將如何而全廢。此亦困難之問題。予以爲各人之收入平均。奢侈卽不難根絕。而生產之增加亦至容易。惟收入平均能行與否。其結果良與否。亦一疑問。然須知吾人之物質生活。乃爲精神生活之手段。而決非爲目的。吾爲此言。決

非有輕視物質生活之意。但若現在之以精力大部分傾於物質生活。則殊有未常。若以物質生活爲吾人目的之所在。則奢侈生活。當然爲吾人爲理想。恐無論何人。不能公然如此主張也。要而論之。吾人之目的在於精神生活。即所謂文化生活。物質生活之價值。只在於使吾人精神生活向上而止。假如吾人每日能活動六小時。則以其中四小時乃至六小時爲物質生活。十二小時或十小時爲精神生活。此意義能十分透澈。則奢侈問題。自不難於解決也。

解

經 決

是 就 濟

生 民 決 解

05974

330
3645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五初版

(全一册)
定價大洋六角

書名——新經濟學概論

編著者——湯城

出版者——三民書店

木書
有者
作權
翻印
必究

總發行所 上海中棋盤街三民書店

61243

产
单位
查
复查
项
北京
电话:

